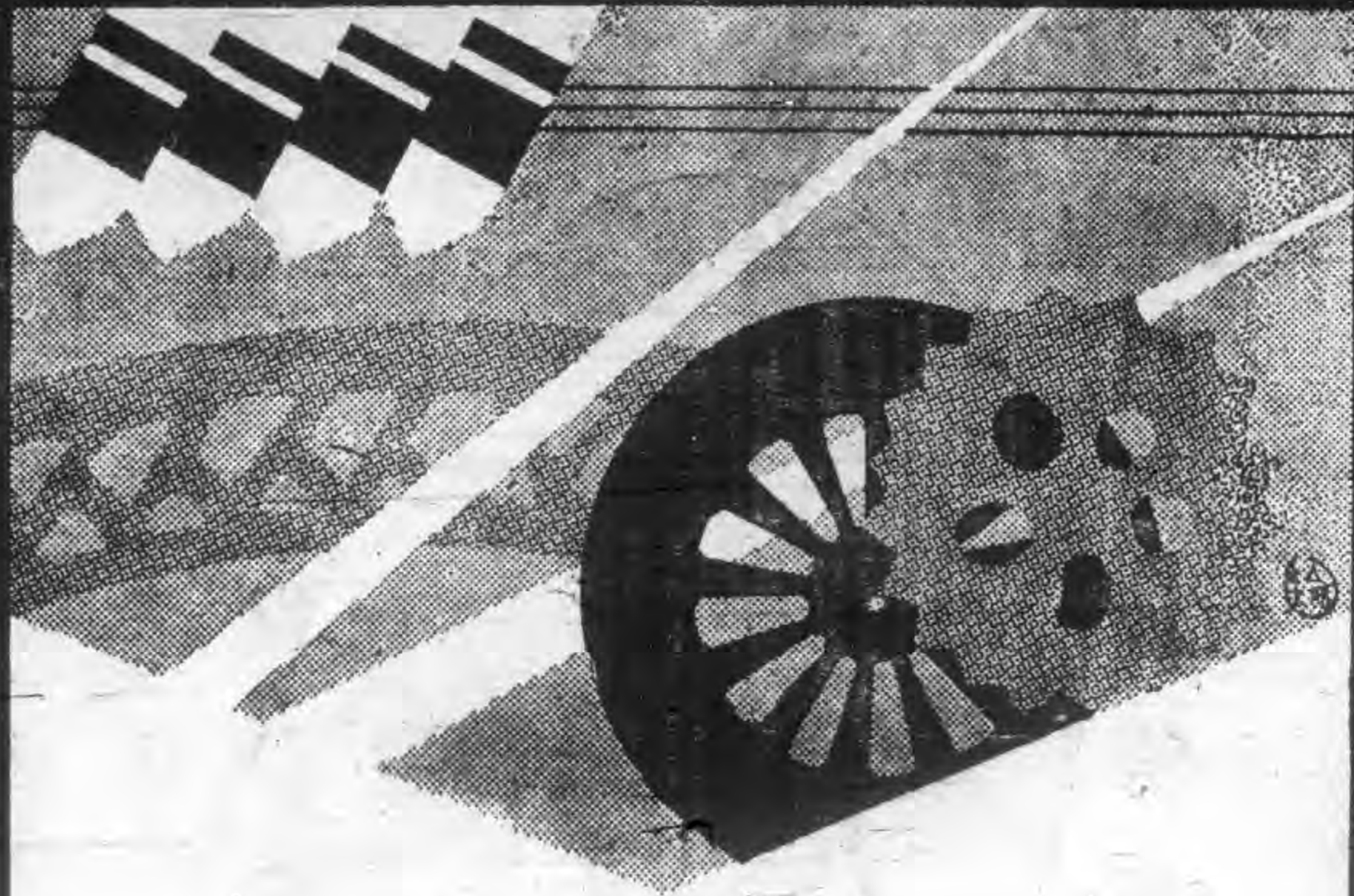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第五十五期)

# 津浦週刊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編印

地址：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津浦週刊第五十五期目錄（二十年二月廿三日）

##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政治概況

國際新聞

## 總理遺教

學生要努力宣傳擔當革命的責任

## 選載

也來瞎說銀借款

建設與政治

縮小省區問題（上編續）

訓政時期是由軍政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的橋樑

## 特載

南京特別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宣言

## 轉載

中央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

## 專載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吳稚暉

邵元冲

楊棟林

王寵惠

## 一週大事述評

### 黨務報告

#### 京市第二次代表大會紀要

##### 次代表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籌備情形，曾誌本報。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開幕典禮，下午二時至五時，舉行預備會議，大會期間，原定為三天，其後以議案過多，臨時延長一天，故自三日至五日共舉行正式會議五次，五日下午一時全體代表冒雪謁靈，四時舉行閉幕典禮，茲將連日情形，略記如左：

##### (一) 開幕典禮

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於二日上午九時，在京市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值此天氣轉入溫暖時期，人事天時，兩得其美，茲將盛極一時之大會開幕典禮情形，略述于後：

是日到會人員有中央委員胡漢民，市執行委員，楊熙績，蕭吉珊，洪陸東，賴璉，史維煥，樓桐孫，黃仲翔，候補執行委員，朱芸生，謝澄宇，周蔭棠，監察委員，李元白，田載龍，及各區分部代表一百七十三人，來賓十五人，新聞記者三人，主席蕭吉珊，紀錄金有潔，倪問人，鄭允勇，黃至深，司儀劉守英，首由市府音樂隊奏和平悠揚之音樂，次全體唱黨歌，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次主席恭讀總理遺囑，次靜默。又次由主席蕭吉珊致開會詞，繼由中央代表胡漢民氏訓詞胡氏講畢即由

市執委會代表史維煥致詞次由市監委會代表李元白致詞市府及工務局教育局代表張忠道等，市婦女團體代表唐國楨，演說畢，各區分部代表公推一區一分部代表袁健安答詞，旋即呼口號奏樂散會。

##### (二) 預備會議

大會預備會議，於二日下午二時起舉行，出席者，市執監委員，楊熙績，田載龍，史維煥，洪陸東，蕭吉珊，賴璉，樓桐孫，王漱芳，李元白等九人，及各區分部代表，一百七十三人，列席者，市黨部候補執委，周蔭棠，朱芸生二人，市政府魏道明，趙志游，鈕雨農，梅貽琳，張忠道，黃會樾，常鴻鈞等八人，及新聞記者四人，主席洪陸東，秘書周蔭棠，紀錄蕭海千，俞谷馨，鄭允勇，倪問人，如儀開會。(甲)報告事項：(一)秘書周蔭棠報告，報到代表共一百八十八人，現出席共一百七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二)主席報告，略謂：依照大會組織法，主席團五人，除由市執行委員會推選二人外，應由大會推選三人，又提案審查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應由大會推選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宣言起草委員會應由大會推選三人組織之。(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史維煥報告，市執行委員會推定該會委員之經過，及審查代表資格情形。(乙)討論事項：(一)決議，大會主席團及各委員會委員，以連記名投票法選舉。(二)決議，提案審查及決議案整理兩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七人，當即分別投票選

舉結果，伍士焜，朱文中，胡利鋒，當選爲主席團。(二)陳毅，陳洪九，方棟棠，張寶琛，張世傑，黃昌年，姚秀芝，當選爲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張耀德，應澤，劉健符，雷震，鄧定人，于錫宗，黎澤洵，當選爲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四)劉毅夫，朱寶筠，陳獨真，當選爲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開票畢，散會。

### (三)第一次大會

三日舉行第一次大會出席者市黨部執監委員，洪陸東，楊熙績，李元白，史維煥，田載龍，樓桐孫，王漱芳，賴璉，蕭吉珊，列席市黨部候補執委，朱芸生，謝澄宇，周蔭棠等，各區分部代表出席者張佐基等，一百五十五人，市政府列席報告者，市長魏道明，各局局長黃會繼，趙志游，張忠道，梅貽琳，代表鈕雨農，田擁南，六區黨部沈涵虛，旁聽者。新聞記者三人。主席蕭吉珊，秘書周蔭棠，紀錄黃至深，鄭允勇，倪開人，黃孝先，如儀開會。報告事項略。討論事項通過市黨部，關於黨務之提議六起：(一)呈請中央頒布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方案案。(二)呈請中央從速制定黨律案。(三)呈請中央從速規定預備黨員訓練方案案。(四)討論至此，休息十分鐘，旋輪換朱文中爲主席，繼續討論。(四)下層工作方案，中央業已規定綱目，本市黨員應擇要實行，先從社會調查與訓練民衆着手案。(五)呈請中央從速設立中央編譯所，及改進中央研究院，以樹立三民主義文化案。(六)呈請中央從速設立國際宣傳局案。

### (四)第二次大會

下午二時起，繼續舉行第二次大會，出席者市執監委員及各

代表共一百六十六人，列席者三人主席胡利鋒，秘書周蔭棠，紀錄倪開人，鄭允勇，金有潔，如儀開會，茲將開會情形分述如左：

報告事項略。討論事項：通過提案如下：(一)呈請中央函國府飭行政院，轉令南京市政府，如期完成市組織，並積極進行市自治案。(二)本市應速設立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以利訓政工作案。(三)呈請中央遵照總理及本黨宣言，審查外債，分別性質，以定償還方法或否認案。(四)呈請中央函國府撤銷現有關於治水之各種委員會，設立水利局以專責成，而節糜費案。(五)呈請中央指撥公共房屋，爲全市各區黨部區分部會場，及辦公地址，以便集會案。(六)呈請中央通令各地黨部，凡區分部於黨部移出時，除發給移轉證書外，應將所移出之黨員平日之言論及服務能力，密函其報到地之上級黨部，以備考查案。(七)呈請中央轉咨國府，嚴飭所屬各機關，切實奉行法令，以保威信，並迅速制定違令罰法案。五時討論完畢散會。

### (五)第三次大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於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市黨部執監委員王漱芳，史維煥，洪陸東，黃仲翔，李元白，楊熙績，蕭吉珊，樓桐孫，田載龍，賴璉等，及各區分部代表一百四十四人，列席市黨部候補執委，謝澄宇，朱芸生，周蔭棠三人，旁聽者二區黨部沈涵虛，市長及各局長代表，李捷才，陳偉章，劉旭，胡慶華，張民權，田耀南七人，首由蕭吉珊主席，次更替伍士焜，又更替洪陸東，秘書周蔭棠，紀錄黃孝先，黃澄深，鄭允勇。如儀開會。是日報告事項完

畢，有蔣委員中正訓詞，訓詞完畢，即進入討論事項。計通過或修正通過議案二十一件如下：(一)呈請中央函國府轉令市政府從速舉辦土地陳報，限於十九年度完成案。(二)救濟本市失業市民案。(三)函請市政府如期完成本市自來水建築案。(四)呈請中央函國府轉令市政府從速籌辦本市電車，以利民行案。(五)請市政府從速分區設立演講廳，敦請黨國名人輪流演講黨義及國民政府施政方針，以祛除民衆對黨對政府之隔閡，並多映教育幻燈，以增進民衆智識案。(六)函催市政府迅速遵令建築公共體育場之大會台，以利宣傳案。(七)請市政府速辦女子職業教養所，救濟貧苦婦女案。(八)函請市政府就本市適宜地點，多設公園及兒童娛樂場所案。(九)救濟失業及失學黨員案。(十)呈請中央增加本市區分部經費以利黨務案。(十一)各區黨部或區分部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內附民衆閱書報室以提高民智案。(十二)呈請中央函國府注重職業教育及職業指導案。(十三)呈請中央規定，破獲共黨獎勵辦法案。(十四)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實行提倡國貨，以蘇民困案。(更替伍士焜主席)(十五)在大會期間，本會全體代表應訂期前往謁陵案。決議通過，由主席團訂定日期。(十六)蔣中正同志前赴叛逆，勞苦功高，本會應電慰案。(十七)討伐閻馮之役，中央各將領暨全體武裝同志，均能奮不顧身，忠勇可欽，本會應電勉案。(替換洪陸東主席)(十八)通過擁護四中全會之決議案案。(十九)呈請中央改組康款計劃委員會及從新另訂分配辦法案。(二十)改進本市宣傳方法案。(二十一)厲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案。討論至十二時，宣告散會。

#### (六)第四次大會

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舉行第四次大會會議，計出席各區分

部代表，及市執行委員，楊熙績，田載龍，樓桐孫，蕭吉珊，王漱芳，李元白，史維煥，共一百六十一人，列席市候補執委，周蔭棠，朱芸生，謝澄宇三人，旁聽者，各區黨部及市府代表五人，主席朱文中，次替換蕭吉珊，再次替換朱文中，秘書周蔭棠，紀錄倪岡人，鄭允勇，如儀開會。報告專項略討論事項，計通過議案二十一件如下：一，決議，大會期滿，所有提案，未經討論者尚多，應展期一天。二，建議中央函國府飭主管機關，分別性質，利用本市一切廟產，籌設一切教育事業案。三，呈請中央嚴飭國府，厲行三中全會決議「官吏不得兼職」案。四，呈請中央函國府轉令首都各機關，不得在中央指定行政區域外，建築新署案。五，呈請中央飭中央委員，須出席其所屬區分部會議案。六，呈請中央函國府令行全國各機關，遇有增加或升補工作人員實行儘先錄用本黨黨員成案案。(替換蕭吉珊主席)七，平定本市區內物價案。八，呈請中央通令各地行政機關，遇有裁撤人員時，其被裁職人員，有隸黨籍者，應隨時通知該所在地黨部，以便查察案。九，擬請嚴令各區執委，切實參加區分部討論演講及黨員大會，訓練黨員，以固本黨基礎案。十，呈請中央確定三民主義文化及文藝政策案。十一，函市政府嚴加整頓本市義倉，以濟民食案。十二，請大會函市執行委員會，嗣後執行職務時務須注重時效案。十三，減輕人力車捐稅，以卸勞工案。十四，呈請中央函國府轉飭京市府按區建設民衆體育場，以重市民體育案。十五，函請市府確定南京市區房物租價標準，並嚴厲執行案。十六，各縣縣長宜用黨員案。更替朱文中主席。十七，請大會函本市執行委員會，從速製定本市各下級黨部辦事規則，以資遵循案。十八，從速建築首都各區公設市場，推行消費合作社，調節物價，

以維平民生活案。討論至此，已屆散會時間（五時），經代表勸議，延長時間，多數通過，延長三十分鐘，繼續討論以下各案：十九，振興京市緞業，以救濟失業工人及發展社會經濟案。二十，擴充舊有圖書館，並設立大規模之首都市圖書館案。二十一，呈請中央籌撥款項，於本京適中之所，建設本市黨部圖書館，以便黨員研究案。五時三十分散會。

### （七）第五次大會

第五次大會於五日上午九時在市黨部禮堂舉行，出席者：各區分部代表一百二十二人，及市執監委員賴璉，田載龍，蕭吉珊，史維煥，楊熙績，樓桐孫，洪陸東，王漱芳，列席者：市候補執委謝澄宇，周蔭棠，朱芸生，勞聽琴賓，（市府及各局代表）張育海，張民權，胡慶榮，宋錦章。主席團：蕭吉珊，洪陸東，伍士焜，朱文中，胡利銘。主席朱文中，秘書周蔭棠，紀錄鄭允勇，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略。討論事項：計通過或修正通過議案如下：一，獎勵華僑投資發展首都實業案。二，呈請中央函國府轉飭籌設教育儲蓄銀行培養人材案。三，呈請中央根據總理遺教制定黨德黨誼要目及三民主義倫理標準，以確立黨員及國民進修之準則案。四，呈請中央函國府令教育部速將總理遺教加注注音符號，以廣宣傳案。五，呈請中央慎重監察院監察委員人選案。六，請市執委會，改定預算，減少市黨部經費，增加下級黨部經費，注重下層工作，以固黨基案。七，函市府迅辦本市上下水道，以重衛生案。八，本市省教育機關，宜一律收歸市辦，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案。九，呈請中央函國府，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迅派得力軍隊剿滅湘鄂贛粵四省匪共案。十，函市政府飭本市公私立各

級學校，一律附設民衆學校，以救失學民衆案，合併三十八討條論。十一，根據四中全會決議，呈請中央制定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委員及服務工作人員甄別，以資激勵案。十二，呈請中央明白規定國民會議之提案與決議，不得踰越本黨的政策案。十三，國民政府對於借貸外資，與辦實業，應先將計劃及預算公布後，方得進行案。十四，限制以後特許入黨者，須一律經過預備黨員程序案。十五，呈請中央廢止本市執監委員選舉圍定法案。十六，統一本黨區市自治區及警察（局）區域，以便黨政合作，實行舉辦本市地方自治案。十七，振刷本市黨務精神案，十八，本市籌備自治應由黨部推選合格人員充任，以符黨治精神案。十九，呈請中央函國府令內政部，迅即設立國史館案。二十，呈請中央恢復軍隊黨代表制案。二十一，呈請中央限期成立全國各省市正式黨部案。二十二，呈請中央令國府飭各官署遵照中央緊縮政策裁汰冗員案。二十三，呈請中央令國府，飭鐵道部限期完成隴海粵漢滬杭甬三鐵路，以利全國交通案。二十四，被裁官兵整個移殖東北西北墾荒，以救濟失業案。二十五，呈請中央轉行國府行政院，令飭各省省政府嚴重懲處祖國縱容共匪之地方官吏案。二十六，呈請中央重頒下級黨部訓練黨員實施綱領案。二十七，呈請中央積極提倡及獎勵科學之著作及發明案。二十八，制定全國失業無業人民救濟方案，以安定社會秩序案。二十九，呈請中央指定專款，分撥各縣辦理農民銀行，以發展農村經濟案。三十，本市應組織首都房租評價委員會，以利民居案。三十一，請本市黨部函請市政府從速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案。三十二，限制本市黨義教師兼職提高黨義教師待遇案。三十三，呈請中央函國府，飭教育部令全國國立大學及公立中學添設夜班收容革命青年

求學案(文字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辦理)。三十四，修築全市道路，以利交通案。三十五，呈請中央函國府令教育部轉令金陵大學校長，不得重聘攝製國影片之洋教授夏慕仁案。三十六，呈請中央迅飭國府查封萬國儲蓄會案。三十七，呈請中央函國府令首都軍政各機關，限制公用汽車輛數，節省浪費，厲行儉政案。(討論至此，已屆散會時間，經代表動議，多數通過延長三十分鐘，繼續討論臨時動議)。(一)決議：推楊熙績，史維煥，朱文中，修正起草宣言，並交全體執監委員審核。(二)決議：本大會接受市執監委員會報告。(三)決議：市政府無書面報告，由大會加以警告。討論至此，適十二點三十分鐘，宣告散會。

### (八)閉幕典禮

五日下午四時，在大會議場舉行閉幕典禮，到中央代表吳鐵城，各區分部代表一百四十二人，市黨部委員周蔭棠，史維煥，王漱芳，洪陸東，黃仲翔，謝澄宇，李元白，楊熙績，蕭吉珊，樓桐孫，田載龍，賴瑩，朱芸生，來賓莫德惠，市長及各局長代表，各人民團體代表，各區黨部代表，新聞記者十五人，主席洪陸東，紀錄黃至深，司儀孫錦波，如儀開會，首由主席致閉幕詞，略謂：各位代表，現在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閉幕，這次大會共計四天，議案有一百二十五件，將來由大會秘書處編印大會專刊，一切詳情，不另報告，過去本市在秘密時期，曾有兩次全市代表大會，當時不是特別市，而是南京市，第一次是在民十三，無結果。第二次是在民十五，亦因被孫傳芳破壞而無結果。十八年三月的第一次大會，也竟在公開之下而無結果。過去三次，都無好秩序，一鬧而僵，現在第二次大會，能澈始澈終的開幕閉幕，可說是在本市黨務上開創新紀元，各代表均能認爲本市黨務

是全國之模範，首都之所在，亦即中央直接領導之下，如無結果，是無相當理由的。所以都能態度和平，頭腦冷靜，完成會議，這不可不算爲各代表之功，這四天內，有一特點現象，即大家精神集中，毫無疎懈之處，也無頹唐氣象，此可表示同志們的真正革命精神，本市黨務比各地較整齊些，但仍覺不甚滿足，去年各地來京考察者，均認京市黨務爲最有成績，就此便可知各地是尚不及我京市的了。京市如此，各地又如彼，黨務之待努力可知，京市下級能常有之工作，大都黨部本身之事，而尙未見發揮黨的效能和力量，因此很希望諸位繼續着這四天開會的好精神，設法把本市黨務，從黨的效能和力量方面努力，表現爲首都社會活動之整個的中心，而起很大的作用。

次由中央代表吳鐵城致訓詞，次由市執委會代表史維煥，市監委會代表李元白致詞，來賓莫德惠演說，各區分部代表公推陳海澄答詞畢。已六時半，乃呼口號，奏樂，散會。

### 漢口市宣

### 傳部努力

### 裁厘宣傳

漢口市宣傳部，以厘金乃積年秕政，今已由國府明令裁撤，實爲黨國前途之莫大曙光，故特從文字藝術口頭三方面，從事于裁厘宣傳，以期喚起民衆之注意，茲將情形分誌如左：  
編裁厘專號 該部原有之黨務週報，爲擴大宣傳裁厘起見，特編爲裁厘專號，業于一月廿四日出版，內容有「裁厘與新稅」，「裁厘期中國人應有之努力」，「厘果難裁嗎」，「厘金制度的面面觀」，「消費稅之意義與作用」等文，于厘金制度之本身的苛刻，以及裁厘之必要，影響等各方面，均有透澈之探討。  
召集談話會 該部又于一月廿四日，召集該市各民衆團體宣傳工作人員談話會，由部長蕭若虛主席報告裁厘及國民會議等各



要事，對於裁厘後所主辦之新稅的優點，更加以實際的比較，次并徵求各民衆團體代表，對於擴大裁厘宣傳之意見，相繼發言者頗多，後因時間關係，乃將此項意見，改爲書面報告，近日送來者，亦甚踴躍，將來收集齊全以後，于裁厘宣傳當有不少之助力也。

**印裁厘畫報** 該部對於裁厘宣傳除上列者外，近復編印裁厘畫報，以作藝術宣傳。其畫意開有「裁撤厘金是中國前途的曙光」「要救中國就要裁厘」「裁厘是求全國工商業的發展」「要振興國貨就製裁撤厘金」「人民一致起來嚴厲制稅棍」及「廢除裁厘是解除全國人民痛苦」等多幅，材料新穎異常，現已付印不日即可出版云。

**發告同胞書** 該部以裁厘一事，尤應使民衆深切了解，故特撰發爲裁厘告各界同胞書，內容關於裁厘之意義，及民衆在裁厘期中應有之認識與努力，均闡述甚詳。

### 中訓部解釋

中央訓練部於二月五日指令海內外各處黨

### 學生自治會

部云爲分邊事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練訓

### 組織大綱

部呈請解釋學生團體組織疑點：(一)在校學生可否於學校自治會之外另有類似之組織？(二)學生團體及學生個人對於社會政治之活動範圍若何？(三)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中「代表會之代表……」其「之代表」三字是否衍文？以上三點，敬懇示遵等情前來，除第三點業經明令修正外，茲將第一第二兩點解釋如次：(一)學生在校內既有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其目的即在促進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自不應於自治會之外，另組其他團體，其限制辦法，當由本部會商教育部作詳明之規定。(二)關於學生個人及團

體對於校外之活動一節，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已規定學生團體之組織範圍限於學校以內，職權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目的爲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是對於學生團體之活動範圍規定已至明顯，再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文，復詳論學生不必直接參加政治之理由，則學生團體，自以不必參加政治活動爲是。若學生爲黨員，則除應受黨部之命令爲黨服務外，仍應與一般學生同受法令及校規之拘束，至於中央宣傳部頒佈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宣傳大綱，有「學生團體對於校外之事，應受黨部指導」一語其中所稱校外之事，係指一般地方社會事業而言，即謂學生團體如有黨部之命令，許其參加校外各種地方社會事業，則應在黨部指導之下參加之，如最近本黨頒行下層工作綱領之七項運動，皆爲訓政時期全國人民所應協力推行之地方社會事業，凡屬人民團體，均應負一部份之責任；學生團體爲人民團體中社會團體之一種，而學生個人且爲人民中之智識份子，對於此種事業自可於本黨指導之下，與地方人民團體協力推行，以促社會之進步。以上解釋，除分行外，各函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爲要(下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 中訓部處理

查上海蘇州崑山等地各職工會紛請中訓部

### 各地職工會

確定職工會之組織一案，業經該部呈報中央常

### 案經過

會核定，以店員職工得依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辦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與店東混合組織同業公會，職工會不

合於訓政時期之需要，應毋庸組織，並經該部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在案。惟查永嘉崑山等職工會呈，以各該縣內除一、二大商店得有店員十五人依法得推代表外，餘均無法推派，請予救濟等情。查核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經由實業部派員與中訓部會商，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得」字，改為「應」字，「十五人」改為「十人」，并規定每增加十人，應增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似此則較小之商店，其店員代表不至無法產生，刻已由實業部公布施行在案云。

### 中訓部擬訂

### 關於黨義教師新規章

關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一節前經中央頒布檢定黨義教師條例，各地早已遵行，惟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各地均感供不應求，紛紛請求救濟辦法，該部經報告中央常會，決議交由該部另擬辦法，再行呈請決議施行在案，該部一再考慮，從新擬訂審查黨義教師條例，并審查黨義教師組織通則，現經提陳中央第一、二、四、五次常會通過，並頒發施行矣。上述條例及通則，曾分期登載本報一百卅八、一百卅九兩期，茲從略。

### 中國測驗學會籌備會成立

中國測驗學會，係由國內各大學教授及各機關行政人員對於測驗與統計有研究者共同組織，以研究測驗學術推行測驗方法為目的。自發起以來，一切事宜，積極進行，上月由發起人遵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申請京市黨部許可設立，經市黨部核准發給許可證書後，即通信各發起人票選籌備員。組織籌備會。現籌備員選舉票均先後寄到，計發起人五十七人中，寄回選舉票者，已達五十二人，並於本月六日下午三時在中央訓練部會議室開票，計當選籌備員者為吳南軒，艾偉，易克樞，陳鶴琴，史維

煥，顧克彬，莊澤宣，廖茂如，邵爽秋九人，當選候補籌備員者為陳選善，陸志章，郭一岑，彭百川，王書林五人，茲悉該會不日定期召集第一次籌備會議，即開始成立籌備會云。

### 駐法總支部黨務整理後第一屆執監委員宣誓就職紀盛

駐法總支部自十八年十一月奉中央令務整理後第一屆執監委員宣誓就職紀盛，登記整理黨務完竣後，即於十九年八月開總支部代表大會於巴黎，出席代表共三十餘人，議決案件甚多，并選出候補執行委員十八名，候補監察委員十名，依章呈請中央圈定，同年十一月中央圈定王燦芬，陳傑，郭觀儀，黎東方，鄭彥葵，胡靖安，陳繼烈，章駿，吳增誠九人為總支部正式執行委員，圈定丘正歐，陳俊厚，馬克強，林業建，吳求勝，為候補執行委員，圈定蔡夢癡，陳瑾夫，黃錫雄，許錦鏞，吳秀峯五人為總支部正式監察委員，圈定吳日明，張炳南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總支部奉命後，除遵照外，并擇定同年十二月七號假座巴黎第五區社會學院校地開總支部執行委員暨察委員宣誓就職大會，會場佈置莊嚴，中懸總理遺像黨國旗，上有天下為公橫額，旁有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橫額四圍滿貼標語，除駐巴黎及附近之全體同志到會外，并有華僑踴躍參加，二時半宣佈開會，主席高魯同志，及中央電派監督員蔣作賓同志就席，記錄徐家驥，丘河清同志，司儀徐健亞同志，1.全體肅立，2.唱黨歌，3.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4.恭讀總理遺囑，5.靜默三分鐘，6.高主席致開會詞，7.總支部全體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肅立席前向總理黨國旗舉右手宣誓，讀宣誓詞，由蔣監督員監督，並致訓詞，8.由總支部全體正式及候補執行委員總代表王燦芬同志致答詞，9.由總支部全體正式及

候補監察委員總代表蔡夢癡同志致答詞，10。演講有張兆張熙輝，袁冠新，丘河清，謝康，陳瑾夫，王菊麟，陳繼烈，郭觀儀，丘正歐，鄭彥芬，徐家驥，林業建，章駿鎔，蔡夢癡，諸同志均有鼓勵勸勉，及策勵以後革命進行之演說，全場鼓掌，革命空氣緊張，演說畢，禮成攝影。時已五時半矣。就職宣言，附載如下：

中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言

此次總支部執監委員，本着民主集權制的精神產生於今年（十九年）八月總支部代表大會，圈定於今年（十九年）九月中央常務會議，經了相當的籌備，已經定於今日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正式宣誓就職。從此我們可以於中央指揮之下，領導全體旅歐同志，為革命僑胞的前驅，我們極感着榮幸，我們願意一致努力前進，完成我們的任務以副大家的期望。

中國國民革命，現在顯然地已經達到很大的開展。不但國家統一於閻馮湯平之後，已經取得穩固的基礎，而且黨的紀律，由於此次一切叛逆的慘敗，已經恢復了牠固有的威嚴；黨的組織，由於軍事問題政治問題的單純化，已經重新取得擴張的機會。為了繼續本黨的工作，為了積極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為了使整個中華民族接受三民主義的革命訓練，為了於最短期間內促進廢約大業的完成，——這個時候正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時候，正是我們應該整齊步伐一致向前，堅忍不拔，加緊工作的時候！

同志們！革命是終身的事業，革命是全民族的任務，我們把中國從全世界帝國主義的共同壓迫下救起來，我們要把中國從幾千年的專制制度下救起來，我們要把中國從萬里荒涼飢寒愚昧的慘狀下救起來，親愛的同志們，忠勇的同志們，我們的責任是何等的重大！我們必須沈靜地認清幾十年不斷的努力，始能實現我

們的希望，那末，這幾十年的光陰，何等寶貴！我們若有一日懈怠，我們便有一日辜負了我們的信仰，便多愧對一分死在泉下的先烈，更無面目對先烈所遺下的老母孤兒！我們有一日停止工作，敵人便多進了一步，革命的成功，民族的解放，便無期地延遲下去。我們更不可以為革命只是學生時代的事，或只是學業完成以後的事；學問是無止境的，我們應該永久是學生，永久是革命者。革命是事業，不是職業，惟有勞動的人，惟有職業的人，才是社會中的份子；不能勞動的人，只是蠱虫，更不配革命。同志們，我們既是黨員，既是三民主義的信徒，便沒有休息一日的理由，我們應該大家振作起來，以國民革命為每日的工作，以國民革命為終身的事業。

中國國民黨只是民衆的前驅，三民主義的實現是整個中華民族應負的任務。現在的黨員尚未占國民中的大多數，如何能即日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惟有整個民族受了黨化，使大多數的國民成為黨員，全體國民接受黨義，中國政治才可以說上了軌道，國民革命才有成功的希望，世界革命才有開始的可能，如何做到這一步？最低限度，使國民人人識字，人人能判別三民主義是世界最完全，最進步，最革命的主義，最低限度使黨員全體都是忠實的勇敢的份子，令每個覺悟的國民以不加入本黨為恥辱。要做到這一步，我們必須努力做下層工作，例如識字運動及華僑教育。在消極方面，我們要每人檢查自己，糾正自己的過失；在積極方面，我們尤須在工作上有建樹，有表現，使一班國民僑胞恢復對黨的信仰。

當然，歐洲黨務的最大兩項，是國際宣傳，是華僑教育。我們認為要做這兩項工作，必須有充分的預備。因此我們下決心對

於中央交下的工作，此次代表的決議，同志建議的事件，及職內應行的一切事務盡力執行。我們以黨的名義予黨員以指定的工作，限於指定的時候完成。那時候駐法總支部才有能力舉行大規模的國際宣傳，例如演講聯絡等等。那時候與辦華僑事務才能有成績，例如三民學校，參戰華工善後委員會等等。然而我們只預備以三個月為這初步工作的時期，這依然要倚仗全體同志的督促。

我們的理想是於這一年的任期內，一方面要成為三民主義國際的雛形；一方面使全體旅歐學生工人受黨義的感化，這兩種理想，我們不敢說定能實現，因為我們不敢過分看大我們的能力，及全體同志工作的效能；但是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一年之內，決不懈怠，決不分歧，一年之後，定可使我們的繼任者得到新的工作基礎。同時我們相信全體同志，都是極能奮鬥的信徒，必不肯讓這一年的光陰虛擲下去，必不願單使我們於一年之後負毫無成績的責任。

最後我們認定中華民族應該團結一致，不應該分成兩個三個壁壘。思想落伍，執持出身的國家主義派，現在已與反對革命的「研究系北洋系混作一體，我們對於他們的團體，將努力制止其反動的行為，我們對於他們的個人，將擇其比較純潔者施以感化，擇其惡劣者施以制裁。知識幼稚，行為賣國的共產黨，已經散盡中國人固有的天良，由蘇俄帝國主義的工具降化為司他林一人的走狗，甘心出賣中國工農大眾的生命，成為天怒人怨的張獻忠，吳三桂，我們對於他們的活動，將施以嚴密的偵查及猛烈的對付，決不使其在歐洲有立足的餘地。

這以上一切便是我們今日就職所要向全體同志申述的話。  
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駐法總支部萬歲！

中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全體宣言中華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 政治概況

### 行政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

行政院于十日開第十二次國務會議，出席蔣中正，宋子文，劉尙清，馬福祥，劉瑞恆，孔祥熙，王伯羣，孫科

列席外交部常務次長王家楨，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軍政部政務次長陳儀，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書華，秘書長呂慈鑄，政務處長陳融，主席兼院長蔣中正，紀錄許靜芝，謝心準，蕭次尹，李安，計有報告事項二十七件，討論事項十七件，茲就其可公布者，發表如次：

### (甲) 報告事項

(一) 軍政部何部長呈，稱茲奉令派巡視江西，代行總司令職權，處理湘鄂贛閩各省剿共事宜，遵於本月二日離部赴贛，在出差期內，所有部務，擬由次長陳儀代拆代行，是否可行，理合呈請審核，轉呈備案。(二) 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工作報告共二十五件。

### (乙) 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呈，稱職部主司禮俗，請准將清太廟禮樂祭器交部運京專管案，決議照准。(二) 決議，請加派兼理教育部長職務蔣中正，為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委員。(三) 決議，請任命黃紹雄為廣西善後督辦，伍廷

廳爲會辦。(四)決議，請任命棍却仲尼，巫明遠爲蒙藏委員會委員。(五)決議，准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辭去兼代民政廳長職務，所遺民政廳長缺，請任命省府委員鄭寶菁兼任。又省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李承翼辭職照准，請任命何公敢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六)決議，請任命羅惇煖爲內政部秘書。(七)決議，請任命王純儒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長，唐克南爲經理處長，李恭簡爲軍法處長。(八)決議，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唐伯文辭職照准，遺缺請任命常鴻鈞繼任。(九)決議，上海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袁良辭職照准，遺缺請任命陳希曾繼任。(十)決議，卓索圖盟盟長貢桑諾爾布因病出缺，遺缺請任命副盟長達克丹彭蘇克升任，遞遺副盟長一缺，請任命阿育勒烏魯繼任。(十一)鐵道部呈，爲職部荐任秘書胡天濬，謝保樞，科長陳清文，張蔭庭，技正譚漢溪，均各另有任用，應請免去本職；另請任命吳求哲，張蔭庭爲荐任秘書；區鼎新，蕭杞拊爲科長；吳鵬爲荐任技正；錢頤格，龔光顯，夏光榮，楊恆，汪菊潛，孫學修，程叔彪，張善新，王之翰，爲荐任技士；並請以簡任技正鄭華，兼任工務司設計科科長，荐任技正朱傑芬兼任工務司機務科科長，荐任技正沈祖偉兼任工務司工程科科長案，決議，照轉呈任免。(十二)內政部呈送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提倡國貨辦法三條，請察核轉呈通令施行案，決議，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十三)蒙藏委員會呈，爲依據卓索圖盟錫特圖庫倫旗之呈請，擬定該旗政教分治辦法五條，是否可行，敬

請察核示遵案，決議，交蒙藏委員會內政部審查。

### 贛省剿共

#### 之近訊

中央對於贛省朱毛彭黃各匪，已電令湘鄂贛粵閩浙等省軍隊，四面圍剿；同時并加派軍隊入贛，以厚兵力。自何應欽氏抵贛後，對於四省剿共事宜，尤爲極力進行，並嚴令整飭軍紀，以解除民衆之痛苦，其原電云：魯總指揮詠詠安兄勛鑒；密，查愛護民衆，本軍人之天職；整飭紀律，始勝算之可操。共匪爲禍，非不易除，第有少數軍隊，不守紀律，致失民衆之信仰，因之畏軍隊而親盜賊，危險何可勝定。茲特列舉六項，仰即飭屬遵行；(一)應竭力愛護民衆，此後不准有粗暴非禮之行爲。(二)不准強取民間之一草一木，以及強拉夫役，勒派糧秣等事。(三)嚴禁包庇烟賭。(四)各部隊所設之盤查哨及檢查所，對於來往行李之檢查，應派官長監察，不得故意留難，以及有扣留良民行李，或藉故沒收錢物之行爲。(五)除勤務公差外，嚴禁官兵自由外出。(六)交通機關以及船隻汽車等，應特別保護，非有當地高級長官命令，各部隊不得擅行扣用。凡我軍人，須知民衆爲軍隊之命脈。對於以上六項，務須絕對遵守，以利剿匪軍事之進行，而保軍人之名譽倘視同具文，定按律嚴懲不貸，總司令蔣中正，何應欽代，歌(五日)參印。

又關於剿共計劃，早由蔣總司令規定，一俟各部均到達指定地點後，即可全體總攻，想朱毛等匪，不難一鼓殲滅矣。

### 監察院彈劾

#### 官吏之程序

監察院監察委員，業經第十次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即行明令發表，中央之五院制度，至此已全部告成。關於該院成立後，各種設施，及告發彈劾諸事之程序頗爲國人所注意，日日

社記者近訪監察院之當局，探悉甚詳，略誌于后：

### 全國劃分爲區

監察院成立以後，仿前清御史分道之法，即將全國劃分爲若干區

，並不以「省」爲單位，須斟酌各省繁榮爲標準，或以二省爲一區，或二三省并爲一區，每區設一監察使，監察使由院長呈請國府任命，監察委員亦得兼任之，每區成立一監察使行署，該使雖以行署爲駐節地，但隨時須週巡區內各地，上項詳細之草案，業由該院設計委員會起草，俟全體委員到職後。再作縝密商討，即行轉請立法院審議，由國府公布。

### 彈劾首重調查

監察院之職掌，爲彈劾全國官吏，其辦法一爲人民呈訴，一爲由監委提出

彈劾，由人民向監察院控訴，詳細規定之程序，尙在草擬中。其內容即人民告發官吏，須有兩家以上之殷實舖保，控訴之理由，詳細陳述事實，呈訴書送到後，由院長核閱，指定監委三人，會同審查，審查責任，在實地調查證據，其結果認爲確鑿，即行提出大會彈劾，經大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交官吏懲戒委員會執行，監委自動彈劾者，即監察委員偵查官吏，認爲有應受彈劾時，列舉證據，或有監委三人連署，向院長提出，經院長發交另外監委三人，會同審查，以後手續，與上述相同。

### 告發絕對秘密

人民呈控官吏，不論被訴者之罪名，是否成立，監察院對控訴人並不批示

，更絕對保守秘密，換言之，控訴人向監察院直接負責，

監察院接受控訴書，提出彈劾時，對由彈劾監委，向被控人直接負責，而控訴人與被控人，始終不發生直接的關係。

### 懲戒官吏辦法

官吏懲戒委員會，接受監察院彈劾官吏之罪名時，即由委員會討論，以法律判斷

被控者應受之懲戒，計分（一）撤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警告，官吏懲戒委員會判定其罪行時，即送發執行，除特任官送請國府執行外，其餘即發交主管長官即日執行，如被控者，犯有賄賂行爲應受刑事處分時，則由該會送交法院，以法律手續執行之。

### 各省民會代表選舉總監督

安爲國民會議代表江蘇選舉總監督

督業已發表，此令。（二）派張難先爲國民會議代表浙江選舉總監督，此令。（三）派朱熙爲國民會議代表安徽選舉總監督，此令。（四）派王尹西爲國民會議代表江西選舉總監督，此令。（五）派許崇清爲國民會議代表廣東選舉總監督，此令。（六）派吳醒

亞爲國民會議代表湖北選舉總監督，此令。（七）派趙伯聞爲國民會議代表湖南選舉總監督，此令。（八）派李樹春爲國民會議代表山東選舉總監督，此令。（九）派商震爲國民會議代表山西選舉總監督，此令。（十）派李榮爲國民會議代表新疆選舉總

督，此令。

監督，此令。(十一)派王玉科爲國民會議代表北河選舉總監督，此令。(十二)派張鈞爲國民會議代表河南選舉總監督，此令。(十三)派田頌堯爲國民會議代表四川選舉總監督，此令。(十四)派張維翰爲國民會議代表雲南選舉總監督，此令。(十五)派黃道彬爲國民會議代表貴州選舉總監督，此令。(十六)派楊虎城爲國民會議代表陝西選舉總監督，此令。(十七)派陳文學爲國民會議代表遼甯選舉總監督，此令。(十八)派章啓槐爲國民會議代表吉林選舉總監督，此令。(十九)派劉廷選爲國民會議代表黑龍江選舉總監督，此令。(二十)派邢克莊爲國民會議代表熱河選舉總監督，此令。(二十一)派伍庸爲國民會議代表察哈爾選舉總監督，此令。

### 第十次國民

### 政府會議

國民政府十三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十次國民政府會議，出席委員張繼，蔣中正，胡漢民，宋子文，朱培德，孫科，于右任，王寵惠，主席蔣中正，文書局長楊熙績，印鑄局長周仲良，紀錄秘書錢昌照，許靜芝，李蟠。

### (甲)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國務會議議決請任免各案；(一)特派黃紹雄爲廣西善後督辦，伍廷勳爲會辦。(二)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准予辭去兼代民政廳長職務，並以委員鄭寶善兼

任民政廳長。又委員兼財政廳長李承翼辭職照准，遺缺以何公敢繼任。(三)任命棍却仲尼，巫明遠爲蒙藏委員會委員。(四)上海市公安局局長袁良辭職照准，遺缺以陳希曾繼任。(五)南京市土地局局長唐伯文辭職照准，遺缺以常鴻鈞繼任。(六)任命羅惇暖爲內政部秘書。(七)任命王純儒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長，唐克南爲經理處長，李恭簡爲軍法處長。(八)卓索圖盟盟長貢桑諾爾布因病出缺，遺缺以該盟副盟長達克丹彭蘇克升充，遞遺副盟長一缺，以阿育勒烏貴補充。九，派胡樸安等爲國民會議代表江蘇等省選舉總監督案。十，派陳立夫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李文範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副總幹事，王子壯，狄膺，張腐生，蕭同茲，史維煥，史尙寬，梁寒操，謝健，區國樑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案。

### (乙)討論事項

一，決議公布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二，決議，公布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三，決議公布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四，決議，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徵收，無論其稱爲稅或捐或費或其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買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爲官，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五，決議，任命劉三，朱慶瀾，周覺，周利生，劉成禺，蕭萱，于洪起，吳忠信，高一涵，袁金鎧，李夢庚，姚

雨平，葉荃，王平政，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高友唐，樂景濤，奇子俊，羅介夫，謝無量，鄭螺生，爲監察院監察委員，六，決議，任命楊譜笙爲監察院祕書長。七，決議，任命程起叔爲安徽省陸地測量局局長。

### 組織條例內容

(一)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直隸國府。其職權(甲)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解釋事項，(乙)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程序之指導監督事項，(丙)關於國民會議籌備事項，(二)本所主任各一人，由國府特派，經理全所事務，指導監督所屬職員。(三)本所設總副幹事各一人，幹事兼組長四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呈國府簡派，(四)本所因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國府選派視察員，(五)本所俟籌備國民會議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 王外長演說

外交部長王正廷，(十二日)晨赴滬，因是日爲負責簽訂不平等條約之滿清政府退位之紀念日，特於晚八時，在上海大華飯店招待各國新聞記者，以英語發表以下之演說，原詞譯文達取消目的如次：

諸君曾記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會公布明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領事裁判權，同時予於兩日後

### 亦發表宣言

將國府之命令，加以解釋。蓋國府發表是項明令之動機，一方面在滅除各方發生誤會之原因，而另一方面謀增進中外人民之友誼，中國政府根據歷來各國對我所表之好感，深信對此原則，各國當無異議，同時中國方面，對於政府準備進行之辦法，如各國有意見提出，亦願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然現逾此限期，已十三閱月矣，而取消領事裁判權，仍未得具體之解決辦法，此殊不得不認爲遺憾者也。按在華之

### 領事裁判制度

爲舊時代之遺物，不但不適用於現代，且其存在，實爲中國司法與行政制度自由發展之莫大障礙，所有此項制度之弊病，已經中國政府屢次解釋，並經各國法學專家及輿論界，於公文書內及學術討論時，再三言之矣。在二十年前，有數國會宣稱「一俟中國法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皆臻妥善，即承允放棄領事裁判權」，中國近日對於司法制度之改善，確有不可否認之顯著進步，國府方面實以全力赴之，圖早觀厥成，其最重要之民刑法民刑訴訟法土地法商法等，俱已公布，其完備並不劣於任何國之法律，同時新式之法院及監獄，亦遍設於國內，且爲適應全國之需要起見，於重要地點，增設法院及監獄多處



，此中國司法制度改善之明證也。至謂中國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是否已達各國理想中之標準，則此完全為主觀見解。各國可於其各個不同觀點論之，而異其結論，故此事應由雙方之立足點公平論之，不應偏重一面之詞，遂忽略對方之立場，猶之原告不應同時為審判官也。前次華府會議議決派出之法權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完全為片面之觀察。猶之檢察官，對於某案提起訴訟，同時又自為判決其判決，是否公正，不問可知，此與該委員會之報告，事雖不同，其理則一也。

由另一方面言之，在此時實行取消領判權，絕不能謂為激烈手段。中國食與

### 有條約關係

者，共二十五國，其中有十國在華並無領判權，有六國在某種情形下，亦將放棄，有三國

其條約業已滿期，其舊約未滿期者，僅有六國，換言之，則中國有約國中，有半數以上，其旅華僑民，已受中國法律制裁，有四分之一已表示願將其旅華僑民，置於中國法律保護之下，故今日之取消領判權，其影響僅及於六國之人民耳。

尤須注意者，則近世受舊時代之遺制，即領判權之束縛者，僅中國一國而已，其他各國昔日與中國處於同等地位者，早經恢復

其司法主權。在此環境下，中國政府及人民，再不誓死奮鬥，謀領判權之早日撤銷，實無以對國家，無以對本身矣。

前各國所擬定「一俟中國法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皆臻妥善即承允放棄領事裁判權之條，似各國特為延長領判權所設。並非為取消而設者，余深盼目前進行之談判，能在最近期間確定正式取消領判權之日期，現中國政府及人民已決定以最大之努力，謀達此取消目的，若仍繼續延遲不決，不但於事無補，反增加中國取消之決心，故余深信中國不致被迫，而採用友誼談判以外之方法，以謀達此目的也。

### 山西人民

### 之兩大害

### 料麵

料麵在晉銷場，言來殊足驚人，近年以來，因吸者日見增多，銷數因之益廣。據一般

人由各方面之調查統計，山西一省，每年輸出金錢達六千萬元之譜；吸食料麵者，約佔全省人民百分之七十。故有識之士莫不視此為一絕大問題。官方對於料麵來源，稽查雖繁，無如販運之人，手段高妙，破獲一案，實非易易。說者咸謂：此間鴉片金丹，不能盛行，料麵銷數之廣，自屬意中之事。但近來晉南各縣，金丹忽又盛行，其來源係發自豫省。今有某君新自河南來并，為述製造金丹之秘密頗詳，茲特記之如下：

### 金丹

據云，距博愛（即昔河南之清化鎮）二十餘里，有一村名辛莊，居民約有三千餘戶，其中回教居民約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五。地方富庶，風景亦佳，水田竹林，觸目皆是。因之風俗習尚奢華。該處居民

，生性強悍，故在豫晉交界之處。來往客商，率多被其搶劫，或竟架票勒贖。又因該處居民，來往津滬經營皮業者，亦不乏人，於是販賣製造吸食之風，為之矢開。此即該金丹盛行之起因。近年以來豫中多事，每次兵災，值有敗兵退却之際，則該處居民，必恃其強悍之態，出而冒險，包圍潰兵，勒令繳械。因此歷年以來，所獲武器，為數甚多。於是出其經商之資，恃其奪獲武器而專營金丹事業矣。

### 製造

該村共有製造公司三四家，資本均係募股制。為數究有多寡，外人頗難得知。村中居戶有製造者，有運送者，有留住販買客商而作介紹者，所有童工，女工，則任製造，裝包及點驗等事。其原料來源，亦在津滬。聞其所用原料，尚有粗細兩種之分。細貨則多銷售於山西上黨一帶十餘縣；而晉城因與博愛交界，（僅三十餘里）則更首當其衝。聞晉城一縣，每月人民吸食所耗之金錢，約在十萬元左右。而上黨十數縣，每月所耗數，當有百萬元。其數如此之鉅，殊為可驚。

### 護符

而晉城太原間，晉鈔與現洋行情之不時漲落，亦與此事有相當之關係。聞其向外運送之時，係集百餘人，數十人為一組，合為一團體。人人均攜槍械，各縣雖有禁煙稽查隊與警察，然每遇此人過境，因其器械齊全，聲勢浩大亦無可如何。據聞該村共有手槍一千餘支，步槍二千餘支，機關槍一百餘架。村中之緊要地方，均建有多數石房，嚴如軍中之堡壘然。各公司內部定章，均有一種公積金。此款係專備交際之用。各家應出之數，係按

其出品數目多寡分配。如運送製造之人，倘有危險發生，或疾病死亡等事時，公司方面，倘有卹金及養護費之發給，故多樂為之從事也。哀此無知之民，祇有目前小利，不知亡國滅種之禍，迫于眉睫，良可慨也。

## 國際新聞

英保守黨與工黨之爭政權，近來倍形激烈，因工黨深知此時改選國會，必於己黨不利，而保守黨勢將捲土重來，故有本年內不辦選舉之聲言。保守黨處此，益不得不對於工黨內閣

### 英保守黨彈劾工黨內閣案又否決

大施攻擊，俾工黨內閣在下院失敗，即捨職而外，別無他法。二月十一日，保守黨在下院動議，彈劾政府濫增支出，辯論良久，下院以三一〇票對二三五票，否決保守黨之動議，（自由黨投政府票）。是日，保守黨艾文斯提出彈劾政府濫增支出之動議後，財政大臣史諾登在下院發言，謂國家地位嚴重已甚，不得不採行峻厲而招人憎惡之方法，以維持預算案之平衡，而便利實業之恢復。與盛時代易於敷衍之支出，在工業大衰落，且亦無從加稅之時代中，則為不可能事。本屆財政年底預算短缺必多，已無庸諱言，過去一年內，英國失業大增，此種出人意外之担負，無論世界各國之預算案，咸不能者。支出既增，收入則減，出產力低落什二，然英國信用在今日較五年來任何時期為高。各大實業國中受實業凋敝之影響者，以英國為較少，但英國地位中有容易受損之一點，即英國為世界最大財政集中點，他國莫不注視英國是也。是以英國必須維持其財政名譽。世界各國之增付，未有比

英國更穩健者，英國今所需者，在努力戰勝目前難關耳。英國並非需甚大之努力，但需各方暫時犧牲而已，閣員在普遍的犧牲中，將有實在之供獻云。自由黨麥克倫主張指派少數獨立委員會，條陳減少國家支出之便於實行合乎法律的辦法。保守黨揚格稱，財政大臣所發之言，乃大戰以後最嚴重之宣佈，但猶未足為彈劾案之答覆云。保守黨賈恩稱，目前困難，由於工價高與捐稅高，英國現所費去之鉅款，雖世界最富國亦莫能堪。現必須有大省節，必須有大減扣，或減工價，或減捐稅，政府不可不決定之云。

(工黨呼曰減戰債)，彈劾案因政府多七十五票，遂不成立。自由黨所提出指派小股委員會條陳減少支出方法之動議，後為多數議員所通過。是今夜財政大臣發言後，聞者對於執應犧牲一層，頗多懸測。衆意全體民政官員皆須減薪，工黨黨員頗慮僱主將以史諾登言論為口實，同時有數種工業之職工，已聲明裁減工資之無理由。據一般人意見，史諾登特向同黨警告大規模社會事業計畫之不可能，無論如何，是晚言論勢必引起工黨內部之嚴重反響，此乃無可疑者。再是晚為保守黨結束辯論者係賈恩氏，而非為邱吉爾氏，可見邱吉爾因印度問題與包爾溫意見不合，現已將未來保守黨內閣之財政一席讓與賈恩矣。據十二日倫敦電，英國閣員已議定願減薪什一，蓋從財政大臣史諾登昨夜所發在普遍的犧牲中，閣員將有所貢獻之請也。

### 德政府登

### 次戰勝極

### 端派

德德中央派之天主教黨白魯寧內閣，得左派社會民主黨協助，遂能與左右兩極端派相抵抗。良以社會民主黨雖亦屬左派，然不願左右兩派得志於議會，致演成俄意兩國之現狀，故寧助中央派之現政府也。二月五日，德議會辯論政府之預算案，

全院及旁聽席上為之人滿，無一隙地。總理白魯寧登壇發言時，歡呼之聲雷動。右氏之演詞，略謂政府願與議會共同治國，而非與之為抗，政府並無欲施狄克推多制之意，如政黨有作此謀者，政府必嚴加制止，政府希望議會從速通過預算案。而絕不利用憲法第四十八條所授予之特權以公佈預算案，即此可證政府之厭惡狄克推多制，全世界今皆注意德國預算案之辯論，及其通過之情形，議會如覺悟其所負之責任，則當於三月杪前通過之，蓋國外還債，農業之救濟，失業之安插，皆以此是賴也。繼言政府量入為出，編定預算，力求撙節，如稅收低於預算，政府決不征收新稅，而將削減支出以事彌補。繼又言賠款事，謂政府對於該問題，現正預備一種遠大政策，俾因此可重行考慮賠款問題之目的。末乃歡迎大多數之決議提出改革議會制，謂此足證各政黨之大多數如政府然，決計補救前失，以免再蹈覆轍。並謂德國之財政平衡，將來必須恢復，此為內政外交政策成功之基礎云云。巴黎各報紙對德總理白魯寧氏在德議會所發表之預算案，殊表同情，即國民黨報巴黎聲，亦盛稱白魯寧之此項設施，謂白魯寧氏自當政以來，此為其最足自豪之舉。

二月七日德議會以二九三票對二二一票，否決國家社會黨與共產黨聯合動議之彈劾白魯寧內閣案，放棄投票權者十二人。又以三一八票對二零七票，否決國家社會黨動議之解散國會。更有較小數案亦遭同樣否決。政府方面所得票數之多，在本屆與上屆國會中尚屬第一次，可見非極端各黨愈有互相團結，對抗左右兩極端派之趨勢。二月九日白魯寧內閣復在國會內獲得重要勝利，修正議場規則之動議，經過異常憤激辯論後，卒得多數通過。此次國家社會黨國權黨及共產黨均出死力反對，指為符制反對黨工

具，違反憲法賦予國會之權利，但政府黨則力辯其作用乃在整肅議場秩序，排除破壞工作，俾可注力建設工作，必能大有助於恢復國會失墜之尊嚴。自此案通過後，將來各議員提出任何建議，必須預籌經費來源，而反對黨之提出信任案與彈劾案，亦已受有限制。此外國會又通過一案，不准議員在享有不受逮捕之特權時主任報紙雜誌主筆，以免濫用特權，刊登反對共和政府與憲法之宣傳文字。觀於此日國會內之趨勢，逆料政府對於預算及其他重要提案，當不難獲得多數同意案也。二月九日，德議會深夜會議至次晨三時始散。其間反對派各黨如國家社會黨，國家民衆黨，及共產黨等，曾為抗議政府之新設施而退出議席，然最後之表決，則有三百票表示不願與政府為難。經此一番波折，是以會議時間益被延長，各議員稍事休息後，仍於十日下午繼續集議，結果卒將德國會法修正。依此規定，國會中國家社會黨與共產黨議員約一百五十人，可被起訴譴謗搗亂之罪。是日國家社會黨與國權黨全體議員退出議場，以抗議用違法手段箝制反對黨言論之舉動，國會副議長係國家社會黨，因以辭職。

德外長寇蒂於十一日在國會演說，作外交報告，以德國無時不抱融治政策，恪遵現行條約為演說主旨。首述出席日內瓦國際聯盟各項會議經過情形，嗣論各重要問題，謂德國對於歐洲聯邦計畫，常抱積極態度，但力主土俄有加入之必要。今日欲圖解決全歐洲之困難，第一步當求歐洲各國之團結一致，而法德親善實為其樞紐，希望前此兩國睦誼進展上之障礙，不久即可消除。我人之要求，完全顧及他人利益，在和平與友誼之談判中易於解決。德人固大多數準備接受合作新方法，即歐洲聯邦新方式，但亦堅決反對以崩壞德國為重造歐洲之基礎，至於軍縮問題，要求他

國作同等減縮，乃德人固有之權利，我人所要求之安全程度，無以異於他政府。倘他國政府主張自有保障國土準備防禦方案之權利，我人亦當要求同樣之權利，未來之軍縮大會，為國際聯盟生死存亡之試驗期，倘告失敗，則國聯亦將喪失其存在之權利。目下國聯成績之可以抨擊者固多，但我人當無庸退出，若異日遇有與吾國重大關係之問題，國聯果不能解決時，則我人亦當改步易行。最後論及賠款問題，謂德國未曾保障完全確實履行楊格計劃。渠信賠款問題，遲早終有切實解決之一日，德人呻吟憔悴於賠款重負之下，勢將無以自全，但目下已有理由，可信世人漸曉此種真相，若操之過急，轉致有害無益，故我人不得不權衡時宜。總之，審察時機，設法減輕我人之負擔，乃外交政策中急要之圖，云云。寇氏演說時，政府黨議員一再歡呼鼓掌，共產黨議員則屢次叫囂，希圖阻撓發言。至國社黨及國權黨議員，因認修改議場規則違反憲法，故於施行新規則時，全體不再出席以示抗議。惟辯論結果，以二五五對八六票，否決不信任外長寇蒂斯動議。放棄投票者二十九人，又極端派提出之解散國會，與退出國際聯盟兩動議，亦以同樣大多數否決，謠傳國家社會黨對於兩問題，欲要求召集國民大會。

### 甘地出獄 後關於印 度問題之 消息

印度問題，自甘地出獄後，業已較為和緩，惟此後變化如何，尚應注意，茲錄一週間消息如左。

△尼嚇魯病逝 據六日勒克魯電云，印度立法會國民大會黨領袖兼全印國民大會主席之尼嚇魯氏，今日在此病逝，年六十九。尼在大學畢業後，操律師業，一九二〇年加入不合作運動，次年因參加國民大會義勇隊之非法機關，被判監禁

六月，罰鍰五百羅比，一九二二年與達斯組織印度自主黨，次年被選入立法會，而為自主黨議員之領袖。按尼嚇魯於去年七月一日被控為非法會議會員，判處徒刑六個月，嗣因病於九月八日由當局秘密開釋。尼氏患失紅症，身漸瘦削，且精力衰弱，不能勝全印大會委員會長之重任，乃不得不乞休，赴喀爾喀特求醫，迨回至阿拉哈巴，甘地見其疾甚。乃於二月四日偕赴魯克諾養病，到僅二日，則疾篤下世。

△甘地電英京 六日倫敦電云：每日彙聞載甘地從阿拉哈巴來電一通，內稱，余對於圓桌會議尙未能表示最後意見，但圓桌會議果真許印度自由，則此間應覺有反響，詎知不然。余見黑暗的壓迫行為依然不減，無辜平民仍被毆辱，官場時以行政行為，無端剝削體面人士之財產，女子游行，強被驅散，警察捉其髮而毆之，並以皮靴踢之。縱他種困難免除，但此種壓迫之繼續，將使國民大會與政府合作為不可能。

△圓會代表代印 據六日孟買電，印度二十六邦及近今圓桌會議之英屬印度代表，今日已抵此，簽名發表一文，聲稱，薩浦魯氏迦雅加氏薩斯德里氏將儘速往謁甘地，希望全印大會領袖等對於完成印度憲法目下概要計畫，有實力之貢獻。又據八日倫敦電，出席圓桌會議之印度代表昨抵孟買，旋發表宣言，謂確信海外自治地之地位，現已不復有疑問，尙望各黨合作，使圓桌會議之工作克底於成云。

△回教徒之態度 六日新德里電云：全印回教徒大會之執行委員會，今日通過一議案，對於圓桌會議閉會時英相麥唐納之言論，非俟有更切實之提議，言及保障與保留條件，以保護回教徒少數民族後，未便贊同。該議案又不允接受圓桌會議所定聯邦結構

之計畫，並聲稱，該執行委員會對於英相關於單另參政權問題，口惠而實不至之措施，表示不滿，勸令回徒採用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行動，以表明其正當要求。

△印督復甘地書 十日新德里電云：甘地前致書印督歐溫，要求澈查警察對待非武力反抗者之暴行，並以此為試驗事件。茲據印度斯坦時報阿拉哈巴訪員聲稱，印督歐溫復書甘地，謂警察之態度，非常良好，要知全印大會之義務員亦往往不能遵行大會嚴戒勿用武力之命令，總之，今日局勢已變，最妙莫如勿咎已往。書中又責全印大會尙未協同引起和平之空氣，當一月二十五日慶祝紀念節之舉動，尤屬失宜云云。

### 日議會因失言問題引起絕大糾紛

日本雖為君主立憲國，然因代議政治之運用未臻完善，以致每屆議會開會時期均演種種怪劇，此屆又因濱口首相遇刺受傷甫愈，未能出席議會，以非黨員之幣原外相為臨時代理，

政友會遂利用此良機，出死力與民政黨決鬥。不幸幣原代理又於二月三日參院預算總會中，答復政友會議員之質問，謂倫敦條約業經日皇批准，足見政府並無不合，因而政友會議員羣起而攻，指幣原為失言，謂其不應諉責任於日皇，失輔弼之義，當日參院紛擾情形，已載前期刊。政友會於是夜預算總會散會後，即在院內開幹部會，對於幣原總理代理之失言問題，協議今後方針，結果以幣原男之失言蔑視輔弼之責，轉嫁責任于天皇，不能認為簡單之失言，決於四日之預算總會始終追求此事，如政府不表示反省之態度，則絕對反對繼續審議預算，決定堅持強硬之態度，旋以森幹專長之名，發表聲明書，大意謂幣原男為政黨政院責任內閣之反逆者，非始終磨懲之不可。民政黨幹部亦於預算總會

散會後，協議今後對議會策，交換種種意見，均以幣原外相對於中島知久平及島田俊雄兩氏之質問，既已聲明倫敦條約得以批准，完全為政府之責任，則幣原外相之真意，業已明瞭，絕無惹起何等責任問題之理，乃政友會方面怒號惡罵，叫囂不止，蜂擁至大臣席，顯為有計畫的妨害議事，與黨決以充分之警戒與決心應付此事。

四日，衆院於午前十時續開豫算總會，劈頭由民政黨方面提議，即日終止質問。政友會對此提議，聲稱須與幹部協議，未有結果，開會僅半小時即散會，午後二時，再行開會，卒因政友會方面之反對，始終紛亂，休憩兩次，未能議事而散。民政黨于閉會後開議員會，由田森院內總務陳述希望，謂與黨當始終結束，勇往邁進，若野黨之妨害，觸及眼簾，其對應策，請一任之幹部，全體贊成，政友會亦同時開議員會，由豬野毛利榮痛論幣原首相代理之不遜，及民政黨之橫暴後，決定議員全部善處之法。旋幹部會亦決議縱令百七十名全部，被處以懲罰亦可，決始終對抗。是夜內閣書記輪長鈴木富士彌，訪問濱口首相，詳細報告預算總會之顛末，及其他，並請指示今後之對策。關於幣原外相之失言問題，濱口首相之意，以為幣原外相之答辯，雖不能絕對認為失言，然預算審議之期間無多，且對貴院亦有影響，須由預算委員與理事間充分協議，以力謀議事之圓滿進行，為最緊要。鈴木輪長當即將此旨，轉告幣原外相，及與黨幹部。

五日之衆院預算總會，政友方面仍持強硬態度，故午前會議，開會後及休憩。午前十時四十分，與黨方面委員，先至預算委員室，委員外與黨代表，則占據傍聽席，以制機先，十一時，野黨方面亦漸至，險惡空氣，充溢議場，滿騰殺氣，十一時三十二

分，武內委員長入席，大臣尙無一人到場。十一時三十五分，委員長宣告開會，野黨大譁，詰問「何為開會」，「有如此開會否」，「大臣何在，是否已逃」。民政方面，亦與之對抗，議場鼎沸，委員長命議員以外傍聽者退場。此時政友會之島田俊雄氏怒號，「大臣不見一人，何為開會」，速取消，秦豐助東武氏等亦擁至委員長席，迫其取消，武內委員長遂將開會取消。未幾松田拓相俵商相到場，委員長宣告開會，同時宣稱幣原首相代理因參列外使捧呈國書典禮，故未出席委員會，十一時四十三分，宣告休憩。午後一時，政民兩黨意見雖仍未一致，武內委員長復宣告開會，同時因議事上之便宜，午後三時半又宣告休憩，至三時三十五分三次開會。政民兩黨之委員傍聽議員等，均陸續入場，武內委員長宣告開會，同時因與議長協議，至六時半又休憩。武內委員長乃開小委員會，冀謀妥協之策，野黨方面態度依然強硬，未得結果，兩派相持不下，但卒宣告第四次開會。野黨方面為阻止議事進行，置本曾議於不顧，故於一時以前即滿佔傍聽席，殺氣滿面，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至七時三十分各委員著席，未見武內委員長，野黨方面大呼「委員長何在」，「預算總會中止乎」，此時在別室開理事會之武內委員長，至八時始就委員長席，宣告開會，議場頓形混亂，不數分又宣告休憩。形勢至此，與黨一籌莫展，至九時三十五分五次開會，政友議員叫囂怒號，與黨仍無所措，至九時四十九分遂成流會。是日預算總會所以開會五次，卒致流會者，尙有一原因在，即警視廳高等課吉原茂等三名刑事，及東京憲兵隊橫尾軍曹，均着便服潛入議場，被政友議員發見。當時政友方面取彼等之名片，大唱凱歌，並大呼「安達偵探政治」不止。其後政友會即在休憩室開緊急幹部會，協議該問題之結果

決定安達內相既使偵探潛入議院之內，當徹底的追求其責任。六日上午仍開衆院預算總會，關於失言問題之善後處置及此後之議事進行，兩派妥協不能成立。午後一時半武內委員長就委員長席，幣原代理總理以下各閣僚全體出席。政友會之深澤首先向幣原大叫「幣原知恥乎」，鈴木書記官長攔阻之，於是守衛之堵列，與政友方面委員之怒號，忽然變爲喧擾場。武內委員長向羣衆有所陳說，但終不澈底，野黨與黨議員互相叫喊，秩序大亂。島田總務勸武內委員長暫時休憩，武內氏不肯。大臣席上幣原，井上，宇垣，町田，諸相均竊竊私語，其餘閣僚皆毫無精神，至二時四十五分，島田氏第三次勸委員長暫時休息。其後有人向民政黨之工藤總務耳語，於是怒號罵詈，咆哮之聲四起。鈴木書記官長，工藤，一松，岡本，等時時會議，遂由一松將所議之結果密告委員長，強行整理議場。島田氏大聲陳述委員長之所以不能用適當之方法，謀議事之進行者，由於政府及與黨之無誠意，故如是之繼續紛擾，其責任完全在政府與黨。下午三時十五分宇垣陸相退席，幣原氏繼之，武內委員長見幣原已至廊下，乃宣告休憩，時三時三十分。同時議員與院外團擁入，發生大門毆，遂至演出流血之不祥事。政友之中島，民政之木村，兩議員及其他多數，因此受傷。蓋閣僚退席後，忽有人打破請願委員室之玻璃窗，而羣集於廊下，是時有一團闖入請願室，演出大亂鬥之活劇，於是請願室遂成爲一大修羅場。初用委員室之墨水壺，痰盂，酒瓶等爲武器，其後有暗中用短刀亂刺者，有滿頭鮮血而逃出者，有手執短刀而追逐者，陷於未曾有之大混亂，此時木村中島兩議員以及兩派院外團十餘名，頭部面部手足等受傷，乃即在院內醫務室施急救治療，一方面由警務課捕拿兇者審問。藤澤議長，

田口衆議院書記官長，西村守衛長等，率領所屬到場臨檢，並在議長室討論暴行事件善後辦法。預算總會於休憩時，忽發生流血之不祥事，其後雙方議員各討論對付之方法，武內委員長擬講求打開局面之策，乃請政友會之島田俊雄會見，島田氏拒之，妥協之途完全失去，遂不得已於休憩中散會。

七日之衆院預算總會，自午前九時起，民政黨諸議員即陸續入場，佔領傍聽席。民政黨室之門口，特置看門者有人入場，即與議員名簿對照，命赴預算總會室。野黨之政友會被制失機，非常狼狽，以電話召集所屬議員即時登院。警務課，復在場內作圍柵兩所，除議員及政府委員之外，概不准入內，殺氣充滿全場，既而各處發生小衝突，屆時，宇垣，松田，俵，町田等諸相，由守衛保護入場就坐。武內委員長後而有守衛林立，嚴重警戒，會議未開，政友會已有人大叫「爲何如此嚴重警戒」。民政黨年輕議員岡野與之應酬曰，「不要緊」，場內空氣愈加險惡，政友委員士倉非常憤慨，猛然衝至岡野身邊，大喊「何國有戒嚴令下之委員會。」言畢即與之格鬥，至十一時，武內委員長起立欲宣告開會，政友會議員蜂擁而起，妨害其發言，場內爲之大亂，格鬥亦漸激烈，政友民政兩議員拳足交加，演出醜態，民政黨岡本被政友胎中毆打滿身流血，從來無抵抗主義之民政黨議員，今日態度一變，抬起委員長席下之速記台，欲拋擲於政友議員隊中，然卒被守衛攔阻，騷亂之狀益加猛烈，委員長席上兩派議員對立爭鬥，怒號罵詈之聲轟轟不絕，神聖議場變爲一場市井無賴之喧嘩，委員長席之亂鬥，轉至民政委員席間，多田，志賀，岡野等亦開始毆打，兩派議員拍手應援，其狂亂之狀，非筆墨所能形容，如斯亂鬥經過二十分，各員力疲，場內稍靜，此時政友會志賀站

立委員長席上大喊曰，「我們爲擁護憲法，極力戰鬥，」民政黨真鍋曰，「看此野黨之暴狀，」兩派衝突又復展開，武內委員長因覺身邊危險，早已逃出場外，各大臣亦均不知何往，於此亂鬥之際，議員三井德寶（政友會北海道第五區選出）不知被何人以自來水筆刺傷其手腕右手及其他等，鮮血淋漓，至上午十一時，民政黨員全部出場，祇有政友委員留在場內，森幹事長向黨員曰，民政黨替換全部委員，以喧嘩態度對付我黨，吾人必以政治的手段與之抗爭，各議員至十一時四十五分遂大奏凱旋，全部退場。翌日，民政黨對衆院內政友會議員之暴行，在東京裁判所正式告發政友會森幹事長，及議員兒玉，深澤，藤井，等三十四名，以公務執行妨害脅迫暴行罪。

事變發生後，尾崎行雄依藤澤議長之懇託，起而爲兩派之和事老，特於七日午後在院內會見幣原及望月，又赴四谷私邸會見犬養氏。尾崎先報告爲失言問題調停計畫，與安達內相會見之顛末，旋又發言，「因政府方面言希望幣原氏在預算總會所述之言取消，故爲大局起見，願雙方共謀妥協之道。」犬養謂「幣原之言，明明是失言，須俟政府承認失言之後，再行取消如何。」尾崎謂「此舉甚難。」犬養謂「則妥協無望矣。」尾崎謂「尊意如此，我祇得放手，」遂辭出，即將以上情事報告安達內相。安達內相於是夜七時半訪濱口首相於官邸，報告關於失言問題爾後經過，及尾崎行雄居中調停與犬養總裁意見，徵首相意旨，首相對此，亦極不安，希望於不累及內閣程度，極力讓步，誠心誠意成立妥協，以免害及憲政運用，安達內相亦極諒解首相之意，即將此意轉達各閣員及與黨幹部。八日安達，江木，松田諸相，及民政黨幹部，在內相官邸開會，決議政府認幣原代理總理之答辯爲失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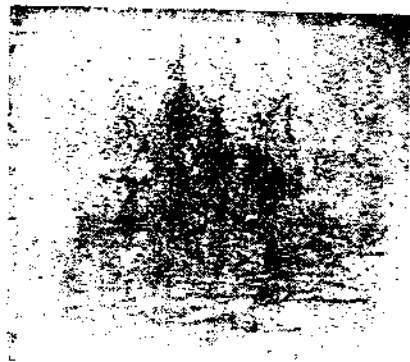
，將率直取消之，至取消失言之字句表示方法，全聽任安達內相，俟內相與政友會之望月總務會見後提示之。安達內相與望月總務之會見，於八日午後五時十五分完畢，望月氏約定俟與黨首腦部協議之結果，於午後九時再在議長官舍與安達內相會見，明白答覆。後因政友會自身方面協議未妥，望月又約定安達於九日上午會見，旋因望月總務夜來發熱，安達內相遂於九日之晨逕訪犬養政友會總裁。善於擒縱政界早有定評之犬養老總裁，與民政黨唯一智囊之安達內相，於會見時，鉤心鬥智之形，殊有可觀，上午九時安達內相驅車到犬養邸，而犬養總裁之智囊秋田清已先到，即在樓上客室，三人鼎坐，開始交涉。犬養總裁先發制人，積極的提出妥協條件，謂議會陷於今日之狀態，殊堪痛歎，然每一問題，須探其源而窮其本，幣原男除完全承認對中島君質問之答辯爲失言全部取消外，並須附加政府不勝恐懼之至一語。安達內相亦不讓一步，謂率直承認失言，取消答辯，全部問題，即歸消滅，此乃政府最大限度之讓步點，乃卒成立妥協。政友幹事長森格是夕訪安達內相與江木鐵相，請政府與黨答復犬養總裁與安達內相間成立之妥協案。安達內相答以該妥協案中舉行議員告訴撤回問題，尙未得民政黨議員會之承認，但決日內依約實行，森幹事長諒之，約以再會而去。

十日，衆院各派交涉會，於午后二時開會，民政黨提議預算審議期間延長三日，政友會主張五日，協議之結果，決定延長五日，五時半更開預算理事會，結果決定順序如下，十二日上午十時開預算總會，席上由幣原代首相取消失言後，政友會之中島，安藤，繼續質問，三十四兩日開分科會，十五日星期休息，十六日決定各分科會之態度，上程於十七日之本會議。



十二日，衆院預算總會，承連日大紛擾之後，於上午十時開場，政民兩派委員及傍聽議員，以問題早已解決，入場時非常平穩，至十一時三十五分，武內委員長亦入場就席，但幣原男及各大臣不見一人，各員均守沉默。十二時二分委員長宣告開會，同時休憩，延至午後一時三十五分，幣原首相代理，顏色稍帶蒼白，緊張入場，就大主席，武內委員長報告預算案審議，展期五日，要求承認，繼幣原代理起立，慎重低聲，誦讀寫在一紙片之取

消文曰，「吾答中島知久平君之質問，云此條約，已經皇上批准，既經批准，故倫敦條約，顯然不危及國防，此答語係失言，故將全部取消。」此時島田俊雄氏（政友）要求發言，曰，失言問題，他日或再作爲問題，但在預算總會，將不再作爲問題，幣原男不能勝代理之任，爲吾人所屢述，濱口首相，既已能執筆作謝信，今尚不登院，非對聖上不盡責乎，請政府考慮云云。于是一場風波，暫告平息。



## 總理遺教

# 學生要努力宣傳擔當革命的重任

——民國十二年任全國學生評議會演說——

今日學生聯合會總會到此地來開會，是學生已懂得將國事引為己任，聯合團體來研究的方法了。各國改革精神，多半由學生首先提倡。即以我們推倒滿洲掛起中華民國招牌而論。學生的力量最多。我們的招牌算是掛起來了。但是十二年來，變亂不止，人民痛苦；甚於在清朝為奴為僕的時候。現在的政治，教育，實業，多半不及清朝的好；因此多數人民都以為在清朝可享太平之福。現在民國，不如從前了。既是多數的人民想念清朝，以後再發生復辟，也說不定。現在學生聯合團體擔任國事，或可挽回這種多數人的意念。這種心思台行事，深可嘉尚。但是方法應該怎樣，應該在此地切實研究。為甚麼十二年來人民都以為禍亂是革命產生出來的？中國大多數人的心理，『寧為太平犬，不作亂離王。』這種心理不改變，中國是永不能太平的。因為有這種心理，所以模樣敷衍苟安，枝枝節節，不求一澈底痛快的解決。要曉得這樣是不行的。你不承認十二年的禍亂是革命黨造成的麼？民意大多數卻承認是這樣的。若以大多數人解決問題，那只好從他們的希望實行復辟了。我們有時到鄉下去，高年父老都向我們說：『現在真命天子不出，中國決不能太平。』要是中國統計學發達，將真正民意綜起來分析一下，一定復辟的人佔三萬萬九千萬多。我們果然要尊崇民意，三四十年前只好不提革命了。因為在那時多

數人要嘗我們亂臣，賊子，是叛賊，人人可得而誅之的。你們要實行自己的宗旨，必要處處遷就民意，甚至於與民意相反，也是勢所不恤的。學生是讀書明理的人，是指導社會的，若不能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而苟且從俗，隨波逐流，那就無貴乎有學生了。

世界上的學問，是少數人發明的；古今中外，多數人總是不知不覺的。但是世界進化，都是不知不覺做成的。近二百年來，科學發達，才逐漸的將幾千年來的不知不覺，加上新的有知有覺。不知不覺是天然的進化，是自然的；有知有覺是人為的進化，是非自然的；前者進化慢而後者進化快，以進化快者補進化慢者，這是我們的責任。學生做先知先覺，要發明真理以引導人羣，引導社會，決不可隨波逐流，毫無振作。今你們各位集會於此，要將中國十二年來的亂源細心研究。本來十二年來的變亂，不是革命黨造成的——但也可說是他們製成的。就前者說，因革命並沒有成功，所以紛亂不是革命黨人的過錯；但就後者說，為甚麼既發動了而不將它完成呢？所以真正原因，還是革命未成功之過。我們舉歷史為證，舉一二百年來的歷史為證：比如美國革命，脫離英國羈絆，血戰八年以後，永無戰爭發生；中間雖然經過南北之戰，但這次戰役，是為人道權利而戰的，所以美國到

現在最富強。因為伊的革命成功。法國革命亂了七八十年，然後安定；安定以後，永無內亂，人民樂業。其餘各國革命皆如此。因為革命思潮在某種民族內，有人發起，一定是蓬蓬勃勃，不可壓抑，每每出始倡導的人首受犧牲，但是革命思潮，却逐漸傳播，終必達到目的。中國革命還沒有成功，所以革命要一直下去，到成功然後止。因為革命力量是不能壓抑的。譬如高山頂上有塊大石，若不動他，就千萬年也不會動；但是有人稍為撥動之後，他由山頂跌下，非到地不止；要是有人在半山腰想截住他，這一定是笨呆了的。中國革命非達到三民主義實現，五權憲法頒行，決不能止。中國官僚富人都求眼前的太平，每次總想將革命撲滅，以便過苟且偷安的日子。好像從前擁護袁世凱，擁護軍閥，以壓抑革命，這正如半山腰抵抗頑石，不使下墜，暫時或者有效，但是終久頑石非到地不可。法國革命就是一個好的榜樣。這種反革命的心理，就是我們中國的亂源。今日學生集會，討論補救國家的方法，希望注意此點。

照今天衆君的言論和所發的宣言看來，大概注重外交內政兩方面。所謂外抗列強，內倒軍閥，我看這兩種問題，不可相提並論。我們中國四萬萬人，佔地球人種數目四分之一，有四千多年的文明，如此還怕外人欺負麼？要防制外人，不是空言去抵貨所能奏功的。外交純恃內政，內政要是好，外交竟直不成問題。諸君想想：亂國怎能外交？比如二十一條，若我們革命成功，何難取消！日本比起中國來，真是小國了；受他的欺負，只能自怪。比如一個頑大且長的人，被四五歲的小孩欺負了，跑向旁人的面前哭訴，成何體統！所以抵制日貨是可恥的。諸君的精神，要全用在革命的進程上。早早想法自強。強了以後，怕外國人不趨承

恐後麼？我記得四五十年前初到日本，他國的父老對我極其恭維，說我是大國的人民；現在這一班老年人都死了。古時我們中國有一種善德，說是：人罵而當面還嘴的人是庸夫。要回家細想人家爲甚麼要罵我？其度量之大如此！我們切不可失掉堂堂大國之風。民國以來，我們算是很弱了，前二三十年進貢的國還很多。即在民元，尼泊爾國還有貢使到城都；以後因西藏路塞，不丹、尼泊爾二國才沒有進貢。諸君知道尼泊爾版圖，並不小於日本，他們的民族，名曰廓爾喀，人種極強，英國守印度的衛兵都恃這種人；但是他們還向我們進貢。要是他們知道我們因受日本的欺負而排貨一定會驚詫不已；怎麼大國也受日本的欺負了？這不是丟掉他們的信仰麼？你們研究根本問題，切不可枝枝節節爲之；根本問題，就是革命未成功，學生應該担負這種責任，竟未成之功。我想你們對於革命的主義和精神，怕不大明白。恐怕革命的認識與歷史也不大明白哩。比如五色旗，你們剛才向伊三鞠躬，我就不；你們一定以爲我不敬國旗了。那裏曉得五色旗是清朝一品官的旗？我們革了皇帝的龍旗，却崇拜官僚的五色旗，成甚麼話！諸君要就棄去五色旗，要就用我們從前革命的旗幟，現在海軍用的青天白日旗。再如卿雲歌，你們說它是國歌；我想一定是官僚頒布的，有何意義！其實這些形式，頂好現在不講，等我們革命成功後，廣延碩彥，大集羣賢，再製禮作樂未遲。

我再說說辛亥革命的事實：在武昌起義之前數天，革命黨幹部被捉去三十餘人，殺了許多，所有黨籍的冊子都被搜去。當時砲兵營工程營的兵士列名黨籍的很多，怕的了不得，大家悄悄的聚議：與其明天捉去殺頭，不如我們先下手拚個死活。但是有砲，無步槍，是不會用的。步槍的子彈前幾天早一一繳呈上官了，

這怎樣辦呢？幸而有一位熊秉鈞，他有一個朋友剛退伍，手上還有二盒子彈共二百顆，一齊借來，每人發三四顆，藉以發難。以後推大砲進城攻總督府，將瑞澂嚇跑了。但是當時本城幹部既遭難，上海幹部又忽遠未到，要找領袖人物才好。當時黎元洪一標人守中立，黎本人聽見大亂，早躲入床下了。張振武，方維一班人，以為他人還忠厚，可以推為形式上的首領；於是強勉將他從床下拉出來，以手槍逼他。非做都督不可。他那時只顧惜眼前的性命。也不管以後所慮的滅族了。幹了一二月，看見各省風起雲湧，羣揚義旗。黎視以為這種神可以幹咧。野心因之勃發；以後殺張，方是報他們輕視他之仇。民國壞到這種地步，黎元洪勾結袁世凱之罪不能辭。再說我幾十年前提倡革命的事。當時我在日本，發起革命，除了少數英俊外，大家都掩耳疾走；以為亂臣賊子又生了。就是少數英俊，也不敢自信自命革命黨。所以當時名目叫做同盟會。這個名目真是不求甚解了。

今天諸君所研究的，在確定革命主旨，使全國學生皆集於革命旗幟之下，努力進行。果然能夠百折不回，則革命成功，自可如志，外交自然不成問題。數十年來，我亡命時，遇見暹羅外交次長，我告以中國要革命的理由。他說要是中國革命成功，暹羅願為中國之一省。外交次長對亡命客所言如此；暹羅現今成為獨立了。前幾十年伊還在進貢，後因貢船在廣州洋面被劫才止，可見中國若強，高麗安南一定會要求我們准他們加入中國，到那時日本也不欺負我們了。大家知道日本強了，我們為甚麼不能強呢？學生諸君，切勿自誤！我們是黃帝的子孫，要素強大，行乎強大。二三十年前有一派人，說中國決不能倡革命，要革命準會遭瓜分的；因為列強虎視眈眈，其欲遂逐。瓜分二字，到現在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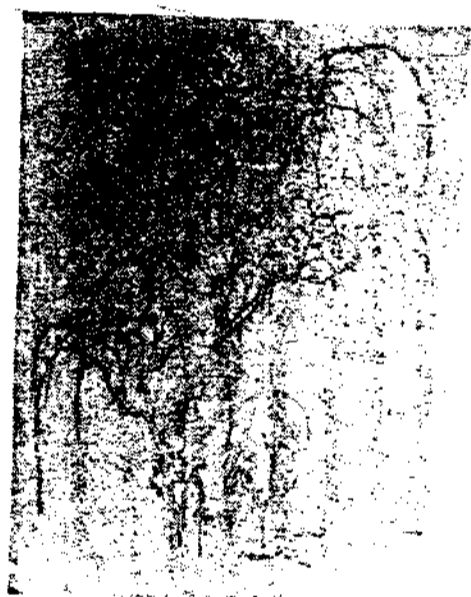
無了。但是在當時却是反對革命的人的強固理由。如梁啟超一派，就是這種主張。他們又講革命是不好幹的，我們敢他們說；中國幾千年來的朝代興革，都不是革命麼？不過在那時是一姓一朝的改革，現在却因民權自由的思潮，要做人民的革命罷了。現在共管之說，同三十年前瓜分之說，一樣利害。我們也隨着大嚷特嚷，我覺得太失大國之風了。他們要共管，就來共管罷了；怕他甚麼？倡共管之說的是無世界知識的人。其實歐洲戰爭之後，各國百孔千瘡，祇有美國同日本還保持戰前的地位；別的國差不多是病夫了。病夫能管我們麼？那麼除非我們也是病夫。我們不要太相信那些在中國無聊的外國記者和商人的話。我記得當龍濟光做廣東將軍的時候，從香港來了一個外國人，說要拜會他。龍氏趕忙帶同翻譯，招待外國人到花廳，設盛饌相待。鬧了半天，翻譯問他有什麼事要同將軍商量？他嗚嗚道：我來想替將軍量衣服，我是裁縫。

學生宜顧大體，宜努力革命，我不能多講話。祇就形式方面說，不要再用官僚的旗，官僚的歌；就精神方面說，我們是革命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學生諸君大半知道。祇就民權一項說，我們要爭回領土，要爭回主權。剛才你們的宣言上說：中國是半獨立國；其實錯了。中國那裏是半獨立國？竟直是殖民地罷了！安南是法國人的，高麗是日本人的，但是伊們都只服侍一個主人。我們主人多著哩；凡是從前訂有條約的，都是我們的主人。我們是伊們的奴隸。這只怪滿清，伊因為痛恨革命黨，所以寧以主權讓給外人，不給家奴。凡此種種，在我們革命成功後，自然是要論到的。其實日本太蠢，不要二十一條，祇憑着條約，藉口利益均沾主義即可。再如美國去年幫助我們，有華府會議之召集，但

國神只靠我們自己努力，不關外人幫助不幫助。學生做事，宜從有意識方面做起。五十年前的日本，二十年前的暹羅，還不及我們哩。從今天起，如果大家同心協力，十年以內，中國可以為世界最強的國家。但是大家不相信這句話，我們同志也不相信這句話。廣東人說我是大龜，孫大龜！諸君若信我的話，以日本為例，前三十年日本人祇三千萬，非常之愚昧，但是上從天皇，下至庶民，人人虛心，種種施政機關，幾年盡用外國人。外國人壞的也有可是好的真不少，做事極有功效。暹羅在二十年前，我到時，剛用外人，現在他們兩個，統共是完全獨立國了。其實暹羅人

口祇七百餘萬，中有四百萬人是中國子孫；地方還小於廣州一府哩。我們中國改革，不必學他們盡用洋人，我們中國的人才也許夠用了。祇因我們我失却自信力，故效果少見。

諸君提起個人自信力，努力宣傳，先從全國學生起，擔當革命的責任。從前世界上有兩個病夫：一是近東的土耳其，一是遠東的中國。現在近東的病夫，因國民黨革命奮鬥之力。已脫却病態，攘臂入於諸列強之林了。遠東病夫，或從此脫却病症，成為健夫；或從此日就衰弱，竟至不起，這裏責任，全在諸君的身上！



## 也來瞎說銀借款

吳稚暉

我國近年絕對不借外債，以府是無可恭維，當然要算人民的光榮，然而大原因亦是久矣沒有信用能借得到外債，不料近頃忽有美國人自動的願意借債於中國，且數目十萬萬兩，超過於從來的配額，這不是海外奇談麼，照凡借外債。終歸不利於人民的原則講起來。自應該不管三七二十一。一概起來非難，然而非難的若恐怕政府移作軍政之用。那就應該無條件的讓他非難。但此次美國人限制絕對止能作建設使用。又若非難的恐怕喪失利權與國權，也應該無條件的非難着，但此次又說不要担保品。利息止取二釐。在五十年中借銀還銀。又若非難的恐怕借銀之後，必要訂明買他貴價的物料，那也該無條件的加以非難。但此次又說決沒有這種要求，因此除了不曾弄清楚的人，不信有此事，還是疑心別有作用，難保無利權國權之喪失。而且必有購買物料等之交換條件。故仍用向來非難外債之聲非難外，而少數學者與報界。則並不非難條件。止非難不能救濟金貴。而且恐怕要促進金貴。這幾乎與外債非外債為無涉。但討論這銀

子來了。有利與無利而已。這種有利與無利，當然決不是我們毫無經濟常識的窮措大所敢討論，但因為偶然見到的二三名論。却止就銀子增多。影響於市場。並不會想到這項銀子。是增到什麼地方去的。未免有疏漏。所以愚者千慮，或有一得，這件事與政府不政府，關係甚小，與人民不人民，關係頗大，似乎癡人說夢，也該說出來，不要悶在肚裏的好罷。

我於未討論之先，先要說幾句煞風景話，以美國人的歷史而論，是一個錦上添花，不是雪中送炭的民族，這項的借款，止是少數人要好罷了，結果必是一個不成功，所以希望的，反對的，也不過空熱鬧一番，若說美國把銀子放在庫裏可以一毫利息不生，現在雖取二釐的輕利到底也有二釐的進賬，他本爲了利己，才肯借的。然而他貪二釐的小利。冒着沒有担保品的大風險。也沒有那種鹵莽。就是中了我們學者與報界的預料。銀子到了中國。把銀價又是大跌特跌。他的銀子。據說有幾十萬萬兩。不就是這十萬萬兩。豈不害了自己麼，所以他熱權利害，果然是我

們學者與報界之所料，也一定不高興借出的，故爾我們在這裏討論與辨難，終不過是癡人說夢而已，反正是癡人說夢，可以許我拉拉雜雜的說下，

前年我同一個造幣廠的人談話，問你們的洋錢替那個造的，他說政府是久矣造不起，是同幾家銀行造的，因為銀行付了現洋出去。中國不出銀子。凡有用銀的品物。都把洋錢銷毀。銀行現洋。有出無歸。鈔票例有準備金。故必要添製洋錢。以備不時之需。那末我說銀行鑄幣的銀子，是那裏來的呢，他說你沒聽見都用美國來的大條銀麼，於是把我弄得十分糊塗，我想目今中國人，用的是用外國東西，吃的是吃外國食物，銀子又是外國送進來的，那末中國人真好福氣，總理常說漏到外國十二萬萬一年。漏出去的什麼東西呢。原料罷。人工罷。當然漏了出去了。銀子當然沒有漏出去。止有大條銀送進來。我非常得意。最後一想。方才懼怕出來。因為聽見上海香港的銀行，都把銀子死在庫裏，放不出去，市面上，鄉鎮上，銀子却缺得不得了，才想到年來各銀行因借公債等利息優厚，把現銀吸得很多，所以弄到行庫充足，社會反空乏，即小可以見大，總理的計算。絲毫沒有錯誤。每年十二萬萬的漏出去。漏了幾十年。因此中國的銀子。已經一齊漏到外國去了。變了鑄幣沒有銀子。反去買回少數。以供目前。買回少數。漏去還是

多數。所以舊時公家庫中。尚有幾百幾千萬現銀存積的。目前絲毫沒有。舊時民間。尚有藏銀，現在大都存些鈔紙，或者連銀飾都漸漸減少。故爾有人計算全世界共有銀一百五十萬萬兩，印度有四十萬萬兩，中國止有二十五萬萬兩，大多數都在美國，中國若果真止有二十五萬萬兩。那就平均一人止有六兩銀子。也太不夠用了。外國銀子愈積愈多，銀價不得不跌，中國銀子少了，便減了購買力，外國貨滯銷，外國人當然也減買中國原料。外國銀子愈無去路。當然一跌再跌。所以銀子的賤。是外國銀多無去路。不是中國銀多。因而弄到銀子不值錢。那末把外國銀子借到中國來。增加中國人的購買外貨力。那是不消化的流轉法，非但毫無效益，而且銀價自有愈跌之勢，因為銀子仍向外跑也，這就是借了銀子來，仍舊放在通商大埠的市面上的說法，誠有如時事新報等之恐慌。若借了銀子來。專門做開河築路等內地工程。原料且大半用華產。那末把銀子勻輸到一般內地苦力身上去。水利愈講。農業愈增進。交通愈便。地產愈壟關。弄得家家小有蓋藏。一人平均積藏兩三元現銀。恐十萬萬兩即馬上一入內地而不出。銀子不夠用。大條銀源源而來。於是美國又必二十萬萬輸入中國。銀價必漲。金

價必平。林百克氏的朋友，所以必調查中國用銀之量者，正爲有十萬萬後，再有二十萬萬可售，使銀價有起色也。

難者必曰：難道我等不能自將各銀行存庫之銀，開河築路，輸入內地乎，則應之曰：陝西濬渭公債數百萬，且以工代賑，救無數之飢民，至今未解決，若欲借導准五千萬，新疆馬路八千萬，恐大笑不可仰，無一家銀行肯說半句廢話也，故論者止問銀來增

## 建設與政治

我們在 總理的遺教內很容易看到 總理一生最大的目的，就在求中國的整個建設。總理因爲對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要求整個的建設，而且要求徹底的建設，才倡導革命；革命的目的既是爲建設，一定要有徹底的革命，才可以得到徹底的建設。

然而建設的目的又是要求什麼呢？總理主張建設的最大目的，就是要求法治的實現，使全國人民都在一個法律制度的規範中間來求一切事業的進步和發展，所以法治才是 總理要求建設的精神所在，才是 總理倡導革命的最終目標。

法律的效用，意義很廣，凡是人的起居日用之間，無時無刻，可以離開法律的範圍。從社會進化現象看來，在原始游牧時代，固然無所謂法律，但也有許多不成文的習慣，大家彼此約束的。在一個社會團體裏面，凡人人認爲不應該做的事情，就不能違反，如有人違反，就須有社會團體加以或種的處置，所以這種不成文的習慣，雖非法律，實際上也具有法律約束的作用。又如禮教於作用，也未嘗不是補法律之不足，所謂禮儀，普通看來，似非法律，然在實際上確是法律最精的東西，他是約束一般人的心，使在日用動作之間，彼此有界限，有禮貌；如果人類在進化

多市面之銀，輒總總慮以爲仍用於國際，必價益跌落，而不想輸入內地。使之有入無出。聊補數十年漏盡之脂膏。爲大條銀想去路。故曰不想把銀子增到什麼地方去未免有疏漏也

二九

邵元冲

中間沒有這種自然的規律，往往不知不覺有許多無禮侵奪的行爲表現出來；幸而有了禮儀的節制，在日用動作之間習慣了，然後不定要完全用法律的強制約束，才自然而然可以減少鬥爭和衝突；即使有不平等的事發生，也可以有解決的辦法，不至訴之於法律。我們看中國古代的禮，似乎很繁瑣；例如宴會時的賓主間飲酒要行禮，上菜要行禮，安座要行禮，種種禮節很麻煩，但這種禮節都有很大的作用。譬如禮記上說：「大饗之禮，賓主百拜，所以防酒禍也」。就是防酒席間的人，飲酒沒有節制，但又不一定說不應該多飲酒，用這種百拜禮的手續，把飲酒的時期隔斷，然後可以免除或減少酒醉或酗鬧的事情發生。所以禮的意義很精微，凡是受了相當的教育，養成了這種習慣，就可以使社會可以逐漸安全。但是這許多禮儀不能行之於智識淺陋，教育缺乏的人，並且中國有許多禮節很要費錢，也非一般平民所能辦得到，可是智識越是簡單的人，爭鬥衝突的行爲也越易發生，要約束一般人的行爲，於是就須用宗教的道理，設鬼神之說，補教化所不及，使一般人民雖然不明瞭禮節，不認識法律，而因爲鬼神的迷信，也就不敢爲非作歹了，所以宗教的道理，實是補法律



和教育所不及，而是教育的粗的東西。

總之無論禮節宗教或法律，他們的作用，都是使人和人間的關係有界限，有分際，使社會的組織嚴密起來，所以任何社會總脫離不了這三種東西；就是沒有有形的制度，也一定有無形的習慣，作為相互約束的準繩。

在歷史方面看來，無論政治和社會組織裏面，大概總有兩種不同的觀象：一種是完全由人來治的，由有能力尊重法律，願為社會服務的人担負責任，把許多事業整理起來。一種是法治的，以法律來規範一切，無論負什麼責任的人，對於一切行為完全依法律為範圍。但多少年來人治的時期，總是多於法治的時期；因為人治的時期多，社會國家當陷於治亂變化循環起伏之中，不能去治而不亂；並且處在人治的社會中，尤其是中國向來的習慣；因為人民和政府的關係很淡薄，一切政治設施往往有黃老無為的精神。在人民方面，除了納捐稅和不犯罪以外，其他許多行為，就都由人民自己去約束。在政府方面，好的官吏固然抱不擾民的政策，壞的官吏，就可以壓迫勒索，無所不為，而人民既不習慣於法律上的運用，不認識自己本身權利的保障，也不能靠法律來作自己困苦的救濟，因此社會上常常有政治不良的時候，人民雖很痛苦，都無所告訴，真是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才發生大亂。大亂以後，大家覺得嚴厲壓迫的政策不適用，於是逐漸採用寬和的政策；但是無論怎樣，只是得到短時期的小康安定而不能維持長久，所以看到歷史的情況，要求政治社會方面的久治而不亂，一定要從人治的路上走到法治的路上，使各個人處在任何地位，大家都應在法律約束之中，彼此有界限，而彼此的關係都是很有限制，強的人既不至過分壓迫人家，弱的人也不至沒

有保障，受人家的壓迫，使社會中間彼此界線分明，權利平等；而人和人的關係，一方面既非實密切，同時彼此也共同依進化的原則求社會的進步和發展。

總理一身的言論行動，以及他遺留下來的著作，處處可以看到他是用建設的方式，來努力做到法治的實現。在前清時候，看到滿清政府的腐敗，法律紀綱的廢弛，就決心倡導革命；到了民國成立以後，看到袁世凱，段祺瑞，督軍團等橫行跋扈，越權毀法就有屢次的反抗，並擁護約法，保障國會。凡此種種都可以表明他對於法律方面的信仰是非常的確實，來引導大家，便都走到法治規律的路上去。又如總理著的社會建設，民權初步，就是規定結社集會的規律，看起來似乎很乾燥無味，而實際要平民政治充分表現，就一定要把民權初步能夠運用暗熟，人民能夠很了解和應用結社集會的方式，一切事情才可以會議的形式解決，而且許多要做的事，如果用會議的方式來決定，彼此商酌採擇，方可以免除少數人獨斷的傾向。

現在我們所以要竭力消除叛亂破壞的力量。也因為這些力量一定和法治精神衝突，一定以人民來代法律，以人的行為來破壞法律，而這種行為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有很大的妨礙，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把這些叛亂勢力消除，同時對於法治的作用，既有總理建國大綱做我們政治上行為的標準，也須由我們陸續製成實際的法律，使人民一切動作，都在法律範圍之內，走到法治路上去。當然，這種法治運用，一方面要有具體的法律，同時如要使一般人民都能明瞭法律的效用，都能認識法治的精神，在教育方面，就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在這個時期中間，一定要使人民有法律常識，然後把每個人的責任，國民的權利義務可以了解；

政治方面所負的責任，人民對於政治的要求都可以認識了。

在過去時期中間，一方面大家不認識法律的重要，有許多有力量的人，在法律以外，有種種越分的行為；而同時社會方面，一知半解，對於法律的意思不十分明瞭的人，自己本身的責任，還沒有認識清楚，却處處責備政府，表示不滿，以致彼此不能了解認識，權限不能分晰清楚，種種責難錯誤，共相誹難共相不滿的行為，時在事實上表現出來，使社會不安定，使實際的建設沒有辦法設施。現在大家如能在一定法治軌道中間，把人民的責任和範圍界限認識清楚，衝突糾紛就可以減少；衝突糾紛減少以後，各人都可依能力的大小，分擔責任，求整個國家社會的進步

## 縮小省區問題 (上編續)

楊棟林

### 第五章 特種行政區域劃分原則

本章乃依據第四章第六項之原則，及第三章促成民生主義之實現兩段；而加較詳之說明者也。一為軍事管轄區域之劃分，二為經濟行政區域之劃分，三為其他特種行政區域之劃分，茲分節述之如次：

#### 第一節 軍區及軍政區域

吾於軍事學為門外漢，然對於軍區之劃分仍不敢默爾而息者，因軍閥之長成，與軍區之劃分，往往發生聯帶關係。而縮小省區之最大原因，即在欲避免軍閥之專政。故欲澈底解決軍閥問題以冀撤縮小省區之目的，非注意及此不可，否則雖將行政區域縮小至任何程度，而各軍區仍其舊貫以面積劃分，不加以根本之改造。則一師師長仍可駐防數十縣，一旅旅長仍可駐防十餘縣，其尤有力者，且可連合數省區以爲一軍區，如北洋軍閥時代之督軍

；這樣可以使全體人民所有的力量，都走到社會進化和發展的路上去。

所以我們在現在的時候，一方面要使法律的效用充分表現，大家都在法律規範之中；同時對於中國向來所有的禮儀，也應加以特別的注意，固然不能把很繁瑣的禮節推行開來，但人和人間，如有禮來約束，然後免了許多爭鬥衝突，增加親愛和平的精神；這樣如能使法律的精神和效用充分表現，社會建設的基礎才能確定；社會建設的基礎能確定，一切實際事業都可以充分發展，然後才可以達到 總理建設的意義，而把法治的精神，普遍貫徹和完成。(完)

督辦然。甚者一軍區不足，且領十數省以爲一大軍區，如前此所號稱之巡閱總長等使然。縱使省區縮小而軍閥之長成如故於內政之整理以及國家之前途，又何補乎。

抑考軍閥之發生，必先以地盤爲基礎。縮小省區之目的即在打破軍閥之地盤主義。然後不從根本上將其可以憑借爲巢之地盤，設法使之無從憑借；則領兵守土者，潛滋暗長，仍有割據跳梁之可能。故吾以爲欲澈底的消滅軍人干政機會，根本上剷除軍閥制度，非使軍人無盤踞地盤之可能不可。其法有曰，雖云老生常談，不妨試一述之。

一曰充實內地警察行政，並厲行保甲制度。清鄉剿匪，保衛閭鄰之任，完全責成地方行政長官，地方自治機關。務使全國腹地無外侮可禦之處，不駐一兵。

二曰國家軍隊其責任專在防禦外侮，故腹地無駐軍之必要，

尤無領土兼拆之必要。「填防」「移防」諸不祥而奇異之名詞，務期其永久絕跡於腹地。

三曰省署之權削減，蓋省區劃分後，省之組織大異於前。省署僅設置補助省長處理事務之司或科，如民政，農政，吏治，警察，等科，而撤廢獨立對外之各廳。財政事項應歸中央收入者，由中央派專員經營之。應由地方收入者由地方機關或自治團體經營之。經費之分配則中央地方均應遵照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成分配。用人之權其應銓敘者，則由中央考任之。其應選舉者則由人民選舉之。其建設實業諸經濟事項另定專法處理。苟非如此，即不幸而有軍閥繼起倡亂，割據一省，然因省之地位，已無包辦用人財政行政之權，必不能如前此之省政府即在無軍閥跋扈之時代，其組織及職權，儼同一國，把持一切；以致尾大不掉，運用不靈也。

四曰軍隊管轄區域應以點或線為單位，使軍區數僅以點與線且絕對的禁止其展成面積，則割據地盤之弊自少。蓋因前此軍區與省區同以面積計算，於是腹地諸省乃公然有所謂「防地」之說。有防地而後有「換防」「填防」「移防」之說。且因此乃將腹地防剿土匪之責誤之國防軍隊。今若認清目標，使國防軍隊專負「為國防邊專禦外侮」之責。不以防剿土匪為職務，則國防軍之駐防地點，應為別定方略。蓋外侮非如土匪之蔓延於縣區，潛伏於閭鄰可以寬廣若干面積計算之腹地土地為根據，乃以國境相接觸之地為事實者也。夫國境相接觸只能形成國界國界之計算因用線為單位，僅有延長之可能，而不可以面積計算者也。苟明夫此，則軍區之劃分不必以面積為單位也明矣。至若要塞關隘等之須集中兵力於一點者，更應縮小其範圍使之僅限於一點。如「要塞區」

「屯紮處」之類，尤無管轄廣土衆民之必要等。或以為今日各帝國主義者已將吾國防線完全衝破，延腹地之鐵道江流河流，在在皆有外兵軍艦屯駐，則與外國武力接觸區域，似乎不僅限於邊境，此種現象，固屬事實。然延鐵道延江河云云，似可仍以延長計算而不必使軍隊轄區擴大範圍展成面積，多佔地面也。

然以上四者，尚非消滅軍閥根本辦法。若真欲使軍閥絕跡軍事自有起色，惟在先養成士兵之鑑別力耳。然此事又非以根本上下手提高國民教育不可。或以為若真能行徵兵制度，亦未嘗不可減少軍閥和私鬪之工具，間接即可限制軍閥之長成。吾以為此事正自難言，且仍須視所徵兵士之智識程度如何，否則北洋軍閥時代北方各省亦未嘗不征派兵役，實則為虎添翼，又何嘗稍減軍閥之勢力乎。

又有人謂使士兵智識程度若高已可實行徵兵制度。則徵兵區域應普遍全國，彼時軍隊駐紮區域當然不應限於邊境，又將何以處之乎。

姑無論兵士程度已高，徵兵實現，軍閥已可減少。即軍閥不因此而滅，亦與限點線為軍區之計畫無與。因徵兵區與軍區之性質不同故也。蓋前者乃軍事區域，後者乃軍政區域，此其不同者一。且即不行徵兵制，軍政施行區域，亦不在此點線限制之內。譬如人使之徵發，糧秣之供應，乃至一切軍需軍實之來源，皆有待於全國人民之供給，又何嘗限於一點一線之內乎。此其不同者二。特此種軍政及後方供應管理之權應完全操之於中央軍政部及地方行政機關，統率軍隊，防守邊陲，身赴前線之軍師司令等，階級無論大小，僅有進戰退守之責，他非所宜問也。作戰指揮，防固邊圍，與軍事行政界限，截然劃分，軍隊自身因不能過問軍

政，且應絕對的在此中央軍政機關及軍令支配之下活動，而後中國乃有希望也。

陸軍之外復有海軍及航空軍之管轄區域。但此二者，性質與陸軍異趣，不易與軍閥之地盤主義發生直接關係。且一般海軍管轄區域，頗合於吾所擬定之原則，即（甲）不作割滅腹地土匪之用，（乙）以點或線為防地或管轄區，（丙）駐紮國境及要塞是也。航空軍區，雖不能盡與此合，然航空軍之作用，僅限於特殊情形，且其部伍無多，除航空演習機警轟轟不絕於耳，使胆怯之人心神不安外，無甚大害也。

### 第二節 經濟行政區域

吾國現在經濟行政，其能各自為區，不與普通行政區域同一範圍者，已有交通行政事業。然此不過略具端倪而已。吾以為國家經濟行政，除關於地方農政如農務改良，農村管理，農事，教育等，應與普通行政區相混合——換言之即由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外——其他凡有關經濟之行政，皆宜由普通行政中劃出，應另行規定自為區域也。此事關係中國民生前途至大且鉅本書所論僅就其與縮小省區問題有關係者，略示概要而已。詳細計畫當俟諸專家，淺學如余，不敢代庖也。

吾國今日，朝野上下皆知民生問題之立待解決矣。中山先生雖曾於其著書中昭示吾人以解決民生問題之方略，然亦僅規定計畫（如民生主義後半，實業計劃建國大綱中數條等）而未及具體辦法。故如何着手管理，如何使之發達，皆有待於後人之繼續討論隨時規畫也。

又中國國民黨宣言亦有「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力之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

，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計民生」云云，即本前項旨趣而規定者也。然究非系統的敘述。故吾於此略述着手之辦法及其先決之問題如下

中山先生規定民生主義的辦法有二，其第二項解決資本問題之方法在一節制個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吾人以爲欲此二者之實現，全在國家經濟行政之運用何如。而經濟行政之運用，絕非可在尊尚「無為而治」之中國舊治術中求之。蓋中國人安居於「帝力於我何有」之農村社會已數千年，殆成爲第二天性。國家政府苟干涉人民經濟生活，實犯人民之大忌。然處今日國際資本主義經濟勢力支配環境之下，斷不任此種思想之存在無疑也。全國上下非有澈底的覺悟不可。換言之即關於民生問題，政府非取「干涉主義」不可。於是經濟行政，乃爲當今必要之圖，應與普通行政等量齊觀，不可稍加忽視者也。考經濟行政之分配亦如普通行政然；一曰直接關於國家者，二曰關於地方團體者，三曰關於人民之自由營運者。欲使三者之分配適宜運用靈敏，則經濟行政區域之大小，權限之分配，機關之組織，皆須有整個的計劃。且在經濟落後國際資本主義任意侵略下之中國今日，放任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經濟方針，已等於開門揖盜。爲今之計即不能如蘇俄之經濟組織事事取干涉主義，而所謂「設計的經濟學」及所謂「一切的經濟行政皆須依照一個計畫而執行」的策略，吾國政府非切實做做不可。否則全國人民生活之權，皆操諸外人之手。一切關於民生國計之計畫，乃至一切政治行政等計畫，皆徒托空言而已。

欲實現 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必先將民生主義之二大辦法及實業計畫建國大綱所已列舉之事項，加以分析：考查其（一）何

考應收歸國家機關，(二)何者應收歸地方團體(三)何者宜任人民之自由營運。此為第一步。次則再就第一類再加分析；何項應歸中央政府直接經營，何項應分區管理，再就第二類分析，何項應歸地方團體主辦；何項應由中央與地方協辦，何項應由地方團體與地方人民合作。最後就第三類分析，何項應受中央政府之監督與援助，何項應受地方政府及自治團體之監督與援助，何項宜採絕對放任主義聽其自由發展。皆應統籌全局詳加規定，即所謂「一切經濟行政皆須依照一個計畫而執行」者也。斷不宜如現在之漫無方針種種兩可，中央設一難於做事之實業部（就現在中國國家經濟狀態及管理計畫實業部，誠屬可有可無之部，蓋國家一方面採取放任主義，一方面又設一大規模之主管部。故在工商，農鑛兩部並立時無辦法即改為現在之實業部若非政府對經濟行政取積極方針恐亦無有辦法也。再進一步言之苟使政府對實業有積極方針則恐非僅設一實業部主管公文即可了事也）不惟此也又於各省設立各自為政之各廳；似是中央分設機關，又似地方自治代理機關，有關經濟行政之各廳則舉凡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應有儘有之經濟行政，無不兼容並舉而包辦之，考其工作，實則等於中央之實業部，除擬辦水上轉下等因奉此之公文外，同亦無事可做，宜其成效難期也。既無關於國計，復無與於民生，徒留許多撐持門面之機關而已，經濟行政云乎哉！

全國經濟事項應就其性質將界限劃分，規定其何者應由國家經營何者應歸地方管理，何者應任個人自營已如上述，然就現在經濟狀況言，頗有難於劃分之事實在，蓋國家經濟政策之方針未定，則關於經濟行政民生救濟等，皆無從着手，茲就現狀言，約有三弊。

(甲)中央對於經濟政策方針不定又無一定計劃，往往偶因一事發生乃採用臨時應付之術。今舉其舉措大端者言之，如去年之「金貴銀賤問題」，「外國米麥之輸入問題」，「民食不足問題」，「軍用火車問題」，「有線無線電之主管」。一民業航空問題，於事件發生之初，舉國騷然哄動一時，乃時移境遷，未及半年，又忽焉寂不聞聲，凡此舉措，恐非吾國國民性使然，亦非國家不曾注意，實則方針未定，制度不良，而未嘗從根本上着手故也。蓋關於全國經濟政策之先決問題「經濟行政方針」未曾決定。換言之，「即中國今日國家在世界的經濟立場上欲走上那一條路的問題」是也。此乃今日中國計民生之生死關頭，苟此問題而未解決，不惟經濟問題無以着手，即一切政治問題，行政問題，皆無由解決也。

(乙)因中國國家在世界經濟的立場上方針未曾決定，於是而有一必然之事實發生，即中國之經濟社會當然隨着經濟的自然狀態不得不走上被世界經濟勢力支配，被國際資本主義壓迫之一途。故就其對外關係言，任意被外資侵入，洋商盤剝，就國內經濟界情形言則促成畸形的狀態激動少數個人發財之僥倖心，投機倒把者充斥於南北各大商埠，如上海天津哈爾濱諸市場，此等事件，日有所聞，因經濟界之無政府狀態，其僥倖得手者，固可一時充滿財慾，不幸而失敗，則立即倒閉貧無立錐，以破產自殺者，在大商場大都市亦見不一見。其安分經商以守產為業者，亦因經濟界之不安定，則相率虧蝕失業而無以自存。馴至全國境內，富者成為小康，小康降為小貧小貧淪為極貧也。

### 第三節 其他特種行政區域

#### 一 文化行政區域

文化行政，雖不限於教育，如關於宗教，出版，美術，新聞等事業之行政皆是。然教育行政，實為文化行政之中心；故謂文化行政即教育行政，亦無不可。

教育行政，亦適用地方制度一般原則，即以中央與縣為重心為單位，而掃除中間之包辦階級是也。然關於教育行政區劃劃之討論，當然涉及教育之一切問題，如教育行政之監督，教育經費之來源，以及學制之規定等，今略述如次。

(一) 教育行政與監督，教育行政與其他行政相同，應掃除中間階級，已如上述。然欲使全國之發展平均，最少非每縣有初級中學，一普通職業學校，一農業學校，一師範學校不可，全國幾二千縣，以上文所述每縣有中學相當之學校四所，計當有八千之數。小學當十倍之而不止，其為數當在十萬以上。若以此種監督收核之權，盡收歸諸中央，則不惟無此辦法，亦且無此理論。若各省仍設一教育司或教育科則與自治精神不符亦與主張均權之旨相違背。故吾以為「教育行政」亦應如「經濟行政」然。定其何者應歸中央直接辦理，何者應由中央分區監督，何者應由下級地方自治機關自辦，由高級自治機關監督，何者雖由地方辦理，中央仍應間接監督是也。

(二) 教育事業之所謂某某王辦云云者雖視用人行政以及其他諸問題而決定其何屬。然一般所謂公立，私立，云云，不過指某某學校經費之由何處撥付而已。故經費可為決定學校為公立或私立之唯一要件。然就學校言之無論其為公立或私立，其同為社會上之文化機關則一。教育行政之管理與監督，對於直接撥付經費者管理固屬較易，然國家對於學校干涉之程度，絕不因其經濟之來源而有所矚視。其所干涉之程度乃在學校之等級也。(如

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等)

(三) 於是而學校之管理因而與學制問題發生密切關係。即某種程度者應由國家直接干涉之，某種程度者，國家分區管理之監督之，某種程度者由自治團體管理之或監督之是也。

二，司法，選舉，考試，監督等行政區域之劃分

司法區域及選舉區域，清末及民國以來，北京政府時代之高等審檢兩廳管理區域及選選區域皆以固有之省行政區或府區為範圍地方審檢兩廳管轄區域及初選區域，則皆以固有之縣區為範圍。考試制度在前清時鄉試則以固有省行政區為範圍，歲科考試，則以固有之府區縣區為範圍。民國以來，北京政府時代則未舉行各省之考試也。至於監察之權，前清之御史台，在中央則有分轄各道之監察御史名雖曰某某道，實即某某省也。特此種轄區非御史親至其所轄地點行使監察權，其真正分區執掌監察權者，乃各省之總督或巡撫也。蓋清制督撫例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右副御史。右之云者表示其在外之意；所以別於在京之都察院左都御史及左副都御史也，其區域當然與省區同。

故就中國歷史上觀之。於此四項相類似者之行使權限之區域，皆以與省行政區相同為原則。今既主張縮小省區矣，省之權限，亦大加限制矣，而在未縮小以前除司法外，皆未明定區域。以意揣之在今日或以之與舊有省區相同為原則乎。就中最有問題者，當為選舉區，因將來選舉國民代表時，關係頗多，不僅係於行政權之運用故也。

第六章 行政及自治之權限組織與縮小省區之關係

形式問題與實質問題

省區既已縮小，而其權限與其組織——即所謂關於地方制度

之實質問題者——亦應有討論之必要。分爲四項述之。

(一) 中央與省與縣之國家行政權限問題。(二) 省與縣及縣以下之自治行政權限問題。(三) 中央與省與縣之國家行政機關之組織問題。(四) 省與縣及縣以下之自治機關組織問題四者是矣，茲先將前二項合論如左。

附記 有人誤以爲縮小省區意義極其單純或以爲就地圖上任意劃爲若干區即可辦到又或謂不宜將行政組織行政制度混入本文之中，甚或將此關係全國命脈之縮小省區問題與近日各地所正紛爭之「省市劃界」「縣市劃界」問題視爲同物。不知四中全會宣言已認此項問題爲極關重要(原文已見前章)胡漢民先生亦謂「若縮小省區問題能澈底辦到則中國一切問題大致可望解決。」(語意大致如此)可推知胡先生意中之縮小省區問題，非僅以厘定疆域劃分省界而止。知於此種形式的縮小區域而外，尚有關於實質之權限組織等問題，亦有同時解決之必要也。又陳銘樞先生等提案原則六項中，除第一項外，其餘五項皆係關於省區縮小後之組織及權限問題，而非僅規定區域之面積縮小至幾何程度而止也(原則六項全文已見第三章第二項)

今根據建國大綱之規定述之如下。

第一節 行政區及自治區權限之分際

中山先生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曰：  
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又第十六條之規定曰：

(上略) 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自治監督，至於該省內之

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又第十八條之規定曰！

縣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所引三條，文僅數語，然討論地方制度應守之基本原則，已盡於此矣。吾人即應根據此意以爲討論縮小省區後，地方行政權限，及地方自治權限之準繩。今先就中山先生之用語而加以實際的說明。

一，中山先生所說；(凡事務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及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兩種性質之分際若何？

二，一般所謂「分權」「集權」者之分際若何？中山先生所謂「均權」之分際又若何？

三，「省長既由民選爲自治監督，其關於該省之國家行政者，應受中央之指揮」，則「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分際若何？「中央指揮」與「自治監督」二者之分際又若何？

四，「縣爲自治單位」，則縣以下之區域如今制之「區」「鄉」「鎮」「閭」等，又居若何地位？

五，「省立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則所謂二者間聯絡之工作若何？是否即與前項所謂「自治監督」「省之國家行政應受中央指揮」同爲一事？

今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項之解釋；抑考事務之「應屬全國一致」或「因地制宜」雖似有一定之分際。然一國政治之運用中央與地方，地方與人民三者間干涉之程度，往往隨環境而有增減。時或干涉於彼而放任於此。時或放任於彼而干涉於此。故所謂「全國一致」與「因地制宜」二者之分際，就原則言之，雖有極明瞭之分別；而就其

內容觀之，似非根本上有所不同，實僅程度上之差異而已。中山先生之語亦僅示其原則。至內容之分際若何，尙有待於說明也。

歐美行政學家及行政法學家所謂應「全國一致」者，爲「軍事」「外交」「組織」「國家財政」「法制及警察等。其應「因地制宜」者則爲「地方財政」「地方教育」及「經濟行政」等。考經濟行政，在歐美各國除蘇俄外，大都採取放任主義。保育之，助長之，爲之後盾而已。鮮有加以積極之干涉者。然在今日之中國，外資任意侵入個人混亂投資經濟的社會，瀕趨破產狀態，斷不能如其他資本主義國家採取放任主義，加以欲實現中山先生民生主義中「節制個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之主張，則今日吾國政府對於經濟社會干涉之分際，恐不能以歐美一般學者之主張爲準則。而須有更進一步之辦法也。

第二項之解釋：「集權，分權，均權」。欲知所謂集權，分權之分際，當知官自治治之分別。而官自治之中又可分爲三項，（甲）以全國爲主體之中央行政官自治制（乙）以中央行政爲主體之地方行政官自治制，（丙）以地方行政機關代辦地方自治事業之半官自治制。自治制之中又可分爲二項，（丁）以地方自治機關兼理地方行政之半自治制（戊）以地方自治團體主辦地方自治事宜之純自治制五者焉。

五者之中就中央政府干涉之程度言由「甲」至「丙」乃至於「丁」者爲極度之集權主義以後減輕干涉至「乙」而止則爲中央政權應有之分際。又如地方自治權由「戊」而「丙」乃至於「乙」者爲極度之分權主義；以後減輕至「丁」而止者爲地方政權應有之分際。故如中山先生所謂「均權主義」者則中央政權與自治權劃分之分際當劃至何種程度，方爲盡美而合理乎？「甲」與「

戊」二者各居兩端界限至明，即在極度集權主義之國家如法如日乃至中國舊制以至於中國古代制度，皆未嘗不將鄉里瑣事，讓之人民自理也。又如極度分權主義之美與瑞，亦給與中央政府以相當之權力也。故中山先生所謂「均權」之程度其內容不在「甲」與「戊」而在「乙」「丙」「丁」之三項也。一般關於討論集權分權之政論家有主張以列舉式與概括式而定其集權分權之分際者，然吾以爲無論爲列舉，爲概括，仍屬籠統之名詞，不足確定「均權」之真分際。必須就「乙」「丙」「丁」三項作較爲具體的說明，方可明白。

「乙項」由中央委任與地方之中央行政，此種政權在現在包辦制之省政府組織，似是明白由中央委任又似是爲純粹中央集權矣。然實而按之，又頗似極度之地方分權制，因省政府可以自行組織各廳一省行政皆由省府包辦之，中央所保留之權，只以「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各廳長之委任與罷免權爲限而已。前一項之條文，規定甚爲空洞，且如今制實無從舉其積極運用及監督之實，後一項之任免權，實亦同爲具文，現在各省廳長之任免，實際上皆視省政府主席之意志爲轉移，所謂中央任免者不過形式上之命令而已。

丙 查吾國政治社會現象，無往而不受大省區包辦制度之害，經濟現象，經濟行政，亦復如此。考現行省制，由省政府自行組織各廳，民政，警政爲其分內之事，可不論。他如財政，教育，農墾，工商諸行政無不收歸省府。就理論上言之，各廳若能將經濟行政及其他行政，均不致徒有其名，則百廢俱舉矣。乃就實際考之，除財政教育不計外，中央已將經濟行政事務委之於各廳主辦，則所謂中央經濟行政者，已屬空泛無着，即省中各廳之經



濟行政機關，仍同虛設，又何嘗有切實之經濟事項可做，仍不過辦理其所謂等因奉此承上轉下之公文而已。故主管實業建設等機關人才，不在其有專門技術，祇在乎能辦公文而已。推緣其故，實由於省區過大，取裁不得不稍濫，有以致之。又就地方自治方面言，則國家既未明定經濟方針，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社會經濟事務，亦屬未便干涉。且上復有各廳爲之束縛，不惟不能代謀發展，且因省中各廳以省區爲其權力範圍之所及，強使其區域內，經濟行政之範圍，組織，面積，皆同一律。生吞活剝，上之不能代中央發展國家產業，下之不能補助自治團體，增進福利。積極之利毫無，消極之弊叢生；如上文所云「外資任意侵入，個人混亂投資」等等皆其例也。此雖不盡係於省區過大，然因省區過大而後乃形成省權之龐雜，以致產生尾大不掉麻木不仁之弊，實無可諱言，故欲圖計民生，稍有展進之可能，非實行下列之步驟不可。

第一，中央應立即決定中國今後在世界經濟立場上應走上何種路徑？

吾以爲今後中國經濟方針，立即應遵照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切實做去。——認清題目排除一切障礙切實做去——蓋民生主義所規定者，不惟適合中國情況，亦且適合於世界經濟潮流。不如蘇俄之一味蠻幹，亦不屑步個人資本主義之後塵。且在事實上各帝國主義者及國際資本主義，亦不容中國步其後塵。中國而欲自存，則應立即照民生主義之方針，走上新興之路徑，即走上中山先生所主張之「節制個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之路是也。

第二，若欲實現民生主義之原則，則非先將國家資本及個人資本之界限劃清不可。即上文所云「何者應歸國家，何者應歸地

方，何者應歸個人；」而三者之中，又分爲若干項目，方有具體實現之可能。

第三，既將界限劃清，則管理之方法，如權限組織等，當然爲重大問題。而經濟行政之如何運用，斷不能如現行制度之僅在中央設一實業部在各省地方分設各廳，即可了事。必須有整個的大計劃，使國家企業。中央政府有能舉而運用之之實。地方自治有健全之組織，有能任其管理之實。個人方面，有國家爲之保護地方爲之後盾。國家方面，行嚴厲之監督，則個人之投機，不致事事如願，有資本者可以安心營運，有職務者可以安居樂業，而後國際資本主義之侵略可免，方針已定，基礎已固，應付外資，已有充分準備，夫然後乃可以談利用外資以振興實業。

省區縮小後省公署之組織，亦已更換方式。經濟行政另劃區域。則中央已有直接運用經濟行政之可能。其應劃歸地方行政範圍者亦無前此省政府爲之掣肘，除個人營運者不計外，應就性質上嚴定範圍，以爲實現民生主義及建國大綱之準備。建國大綱所規定者，較民生主義爲具體，又較實業計劃所設計爲概括，今更進一步，就其性質，而劃定其管理之範圍，即管理區域之劃分是也。

(一)經濟行政區域，惟有農業行政應當與普通行政區相混合，蓋農業乃直接依賴土地以生存者也，農業之地域特性極重。蓋(甲)就經濟方面定之，則必以安全固定爲條件。(乙)就人口方面定之乃漸次發達而受自然之限制，不能如工商業都市之可以驟然增加若干人口，而多多益善也。(丙)就交通方面定之則以有限的小區域爲範圍(丁)因上列三項之故而地域之觀念極重，保守之成見極深，驟然的改革及靈活的運用皆非從事農業所必須。台此條

件之行政管理區域，則以地方普通行政區及地方自治區為最適宜。

(二)農業行政區已如上述，其他之經濟行政區，即無如此之簡單而明瞭也。第二先就其性質分類，次則就辦理之性質分類，最後乃就區域之管理分類是也。

然而即以此為地方分權則又不可不蓋分權者乃地方民權表現強烈之謂而非中央政府對地方官吏取放任態度，一任地方行政主管官吏一二人以自由意志處分地方政治之謂也。故今日之省政府組織，非根據「集權主義」，亦非根據「分權主義」，尤非「均權主義」乃「省政府之集權制」而已。故欲矯此弊，非將特種行政區及普通行政區明白劃分，遵照中山先生建國大綱各條所規定者不可。

至「丙」「丁」三項之「以地方行政機關代辦地方自治事宜」及「以地方自治機關兼理地方行政事宜」二者，誠為集權分權論討論之焦點；亦即「權之均否」所由以決定者也。「何以定之，第一，當明瞭何者為「地方自治事宜」？第二當明瞭此原則中所稱之，「地方」二字指何種區域？而後「均權」之義乃有着落。

第一問，當於下文第三項中釋之，第二問當於最後第四，五，兩項中釋之。

四

第三項之解釋；「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之分際，可就其目的而分之為八項。

(甲)國家為「自衛」獨立及「自營」起見。則有組織外交軍事等之行政，如(國民代表大會，國民政府，國防機關，駐外使節)等屬之。

(乙)國家為整齊統一及集中國家權力起見，就積極方面言之，則有立法，考選，交通，企業等之行政。就消極方面言之則有

事後制裁及事前預防諸行政。如(立法，政選，司法，及行政院之交通，實業諸部會以及警察等行政)屬之。

(丙)中央政府為貫徹其力量實行其政策於全國各地起見，則遣派專員辦理地方各種特殊行政如(經濟行政文化行政等)專任機關)屬之。

(丁)中央政府為運用上之方便及實現其實際工作起見則委託其權力於地方行政長官，如(省市縣等公署政府所執行之普通行政)屬之。

(戊)地方上級機關為運用方便及奉行上級機關之命令及執行其自身之命令並實現其實際工作起見，則委託其政權於下級機關，如(縣政府對於區公所等所頒布之命令等)屬之。

(己)地方下級團體及地方人民為達到自治目的起見，請求上級機關執行其決議建議。如(鄉鎮區等公所請求縣自治政府執行其自治決議案等)屬之。

(庚)地方自治團體(或單位)為完成其本團體及使本團體內地人民行使其自治權起見，則組織自治團體以執行其團體之決議案，如(縣自治政府之自治組織)屬之。

(辛)地方人民為直接行使其四權，增進其自身之福利起見，則直接運用其民權。如(縣，區，鄉，鎮，等之自治公民所行使之四權)屬之。

又若就「中央指揮」與「自治監督」定之，在前列八項中之界限，則「甲」「乙」「丙」「丁」四項，應屬於「中央指揮」者也。「戊」「己」「庚」「辛」四項，應歸「自治監督」者也。中央權力干涉至「戊」「己」，乃至於「庚」，則有「集權過甚」之弊。地方力量膨脹及「丁」乃至於「丙」則為「分權過甚」之弊。

各得其四，乃稱「均權」

五

第四項之解釋，「縣為自治單位」縣之職務，相當於前文「戊」  
「己」庚三項。而「庚」項為縣之中心工作，即所謂自治單位者也。  
在非均權制之美瑞等國，其自治單位，相當於中國之省。此則  
偏重分權。其中央干涉過甚者，則縣適為行政之有力機關，換言  
之。縣為地方行政基本單位，此則中國舊制，故民權無由發達，  
中山先生主張均權定「縣為自治單位」，方能副均權主義之實。至  
若省長乃「自治監督者」而非執行者。自區以下至鄉鎮間隣等組織  
，又僅為縣自治之補助機關，而非自治單位也。

六

第五項之解釋「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現行制「  
省政府自行組織各廳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  
政事項，得發省令，各廳對主管事務得以廳令行之」。「省政府  
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得停止或撤消之」。是現行制對  
中央言，則為委任包辦之行政最高單位也。又就其民政財政等廳  
之管理事務觀之，則就地方言，又為獨裁自治之單位也。故中國  
現行行政制，謂為中央集權制固不可，謂為地方分權制，亦不可，  
直謂之為「省權制」，或「省集權制」之國家。此種現象非自今日始  
，其所由來已久，蓋自元代建大省區制以來至於民國現在，八九

百年間之中國，雖種族有漢滿之分，朝代有元明清之異，政體則  
由帝制變而為民主，然而有其一常存不變之建國精神在，曰「省  
集權制」是也。

中山先生深病此種制度之殃國而病民也，乃唱「虛省制」之  
說，國家行政，集諸中央，地方自治，任諸縣治」就一面觀之可  
謂為集權之極，亦可謂為分權之極，蓋必如此而後乃能使中央與  
地方得各如其量以發揮也，又就他方面觀之，則其權限之劃分，  
又極為合理。故雖集權之極，分權之極，各走極端，然皆無互相  
侵越之弊，故曰：「均權」也。察其兩端而舊時「大省區制」之弊乃  
大現，使省而有權也，則集權分權，皆無所見其利而皆適得其弊  
。然中國地土廣大，又不能不有此一種之中間機關，故處於此種  
有土地廣大之事實中，又必須貫徹均權主義之中國今日，乃不得  
不定省為聯絡機關，此中山先生所以有「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  
收聯絡之效」之規定也。

在此「均權主義」之下，省之地位，治官性質為多。省長雖由  
民選，然關於自治事項，僅有監督之權，而非執行者。然既為  
自治監督，則對於管轄區內之自治，亦應負有相當責任。又因關  
於省內行政，省長須受中央指揮，則省長身分之任免，雖不由中  
央，而所管事務因多屬於中央範圍者，此「省之所以為聯絡機關  
」者，又其一也。（完）

## 訓政時期是由軍政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的橋樑

王寵惠

主席各位同志：自從四中全會議決定定期召開國民會議一案之  
後，外界常常有人發生一種誤會，以為國民會議開了之後，就可  
以公布憲法，實行全民政治了！這種誤會的發生，大約有兩種原

因，1由於沒有讀 總理的遺著，不明瞭 總理的遺教，2雖然  
研究過 總理的遺教，但缺乏政治知識，不明白民治政治的程序  
，本黨自推翻滿清，創造中華民國以來，目的在實現本黨的三民

主義，造成真正全民政治的國家。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絕對不是由革命軍推翻專制政府以後，馬上就可達到的。其中必有賴於一定的途徑，如本黨領導民衆，使他們明白對政治上的責任，並訓練民衆使他們了解本黨的主義，其間必須經過相當的時期，初非一蹴可成。否則如滿清推翻後，曾公布臨時約法，其後曹錕時代，也曾公布他們所謂的憲法，但他們所謂約法，所謂憲法，是合於民權的憲法。總理民權的憲法，是要經過一定的途徑，才可以達到目的，這途徑就是分爲三個時期，1軍政時期，2訓政時期，3憲政時期，這三個時期就是總理定來作爲增進民權的途徑，我國人民在幾千年專制政治之下所遭受的痛苦，已經到了極點，專制政府是不管民間疾苦的，祇知道橫征暴斂，擅作威福，同樣在那種政治之下的人民，也是不管政治的，祇知道納糧輸捐，所以在那種政治之下，人民與政府是沒有密切關係的。國家不知有人民，人民亦不知有國家，現在雖然專制覆亡，但以久不知有國家的人民，就要他們實行民權，事實上那能做到的呢？所以總理主張要訓政時期以爲推行民權促進全民政治之階級，其用意以爲第一個條件就是要喚起人民對於國家政治的興趣，有了興趣，才可以了解自己對政治上的責任，否則空講民權，結果不免受人利用，比如寫選舉票，不光是能寫而已，一定要人人以社會國家的利害做背景，否則隨便寫寫，就容易被人利用了，但是如何使人民知道以社會國家的利害作爲選舉的背景呢？第一就是要訓練民衆使他們知道政治的重要，漸漸去過向注意，第二就是增進人民政治的知識，使他們對國家一切的事情都能夠明瞭。

總理對於我國人民「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一般心理，知道

得很透澈，若要改掉他非有相當的訓練期間不可，所以就定了這三個時期，其中尤注重的就是訓政時期。

軍政時期是在破除政治建設上的障礙，而爲接到和平的渡橋，而訓政時期又是由和平接獲到全民政治的渡橋，現在外間有許多的人因爲國民會議召開有期，就連帶提起了憲法問題，這問題我們政府方面固然也很希望他能早達目的的，但同時也希望民衆明瞭訓政時期工作的重要，一體協助政府。對訓政的設施，使他快一點完成，如果訓政工作能夠早一天完成，那末憲政的目的，也可以早一天實現了！我們很盼望外界那種誤會能解釋而除去了。並協助政府從速完成訓政的工作，同時我更希望全國民衆都抱早登憲政之路的宏願，大家趕快先來同築這條渡登彼岸的訓政之橋，千萬不要反對掣肘。

我們知道總理所定的訓政，並不是開明專制，現在外間有人以爲訓政是開明專制，此是很大的錯誤，總理曾經明白講過，開明專制與訓政不同，開明專制雖然開明了，但結果仍是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則以全民福利爲目的。

我們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裏已經有決議案，就是完成地方自治，換一句話說，完成地方自治，就是我們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了！所以發展地方自治，實在是我們政府和我們同志目前最要緊的任務，最近舉行的內政會議，也議決以完成各地地方自治爲急務，這可見此項工作，在訓政時期內的重要了！

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這個案子以後，我們並不是沒有把他實行，因爲國內起了大反動不只一次，政府因爲有事於削平障礙，所以實在無暇去行，現在全國統一，反動勢力已經消滅，

以前所有實施訓政上的障礙，也已經沒有了。那末，全國就可以一致盡方的去實行訓政，當不致再有障礙發生。此種反動份子，不但是反對我們訓政，反對我們政府，並且還是反對我們實現民權，這就是我們全國人民的公敵了，自當為全國民衆所共棄。

現在我們已經明白我們以後努力之點，是在促進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的內容如何？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六條內講得很明瞭，希望我黨同志下一很大的決心，到各地方去進行，使全

國民衆一方面能了解本黨建設的宗旨，一方面並以黨的主義訓練他們，增進他們對於政治的興趣與知識，一致向「總理所標的「天下爲公」的政治極則去走。

現在全國統一，訓政的障礙已除，全國人民定必樂於幫助政府，築造這條橋的。這是兄弟今天所願與各位同志互相勉勵，共同促進地方自治早日完成此意志。

△            △            △            △



## 南京特別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宣言

南京爲國都，而黨務則受中央之直接指導，宜有以勵行主義深入民衆，致其成績爲各省市冠。顧國家多難，征伐頻煩，第二屆執監委員就職之初，卽當政府不得已而用兵之際，元惡大憝，據地以叛，故南之粵桂，北之魯豫，干戈擾攘，生民陷荼炭之難，大軍銜奉國威，轉戰萬里，而湘鄂贛又爲共匪所蹂躪，甚至反動徒黨，潛伏本市，妄欲乘間竊發，以圖一逞，諸同志與一切反革命者，作殊死戰，寄身鋒刃，殺敵致果，其在本市之同志，亦莫不努力于討逆討共之宣傳，且協同鞏固後方，而消弭其禍變，尤爲當時最重要之工作，一心併力，弘濟艱難，卒能大告武成，復觀統一和平之盛。遂於本年二月六日，召集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檢查過去，關於本市黨務因軍事之影響雖未有長足進展，然掃除訓政建設之障礙，本市同志，固未嘗不與有力也，惟戡亂之後，貴能圖治，此次全市代表大會之決議案，無一非當務之急，以集思廣益之所得，尤望吾同志之能一致進行。

夫革命黨人，以主義結合者也，輒近人心陷溺，胥天下而知正義者鮮矣。我總理訓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反復丁寧，恢復先民固有之道德；尤詔示本黨同志以親愛精誠之旨，務先凡民而團結其民族精神，吾同志愛國家愛人類，其必獻身革命，甘冒危難者，大抵愛之一念，發而不可遏也，而謂誓共生死之同志，猶有不相愛者乎。其在奔走運動之日，固已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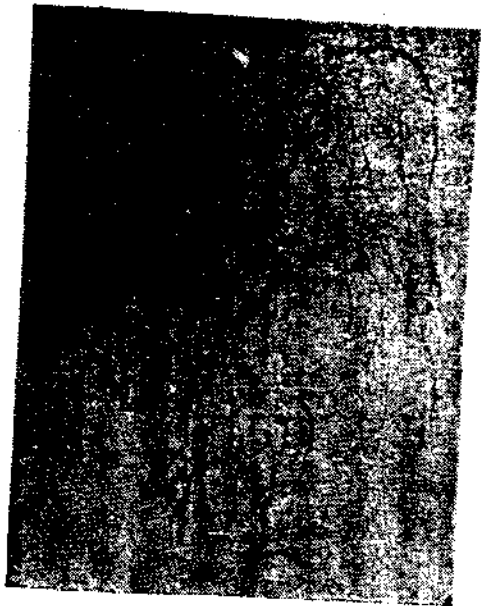
利，孰有父母兄弟妻子之樂也。流離辛苦皆未得親其親，吾同志獨非猶人之情也哉，要亦以革命黨爲其大家庭耳。人之與人，互相扶助，所恃以無形中之維繫者何，精誠而已矣。詩曰：無貳無虞，書曰：同心同德，卽此義也。志士仁人之所以大勳克集者，三民主義是其唯一之信仰，尤復以各個人之力量，集中爲本黨之力量，有此力量，三民主義於以發揮光大之，此皆親愛精誠之精神所致也。國民革命尙未成功，世界大同任重道遠，吾同志服膺總理，益當保持親愛精誠之精神，不然功利之見存，則是非之說起，物質慾望無滿足之一日，亦卽同志迭爲奪取鬪牆之亂愈無已時。黨紀初不過濟黨德之窮，黨德云亡，黨紀之效安在。苟吾同志，本天下爲公之量，而以人格感化之，又不難掃濁世之秕稂矣。

此次決議案，關於訓政時期之政治，多所建議，中央採擇後，當能督促政府，一一實施，然而吾同志之責任範圍，固在南京也，請以南京市言之，南京虎踞龍蟠，亟宜爲革命建設之新首都，樹全國建設之模範，吾同志必思所以集合全國之力，以建設新首都。一方面期其繁榮，使市民得享文明之幸福，一方面預防都會淫侈之習，必求返風俗於善良。近代之都市豪華，易成萬惡淵藪，此種紀錄，決不可使其見諸南京市也。地方自治植民治之基礎，卽訓政時期之第一要義，市黨部固爲人民有組織有能力之

一種中心團體，自必協助政府，開始實行地方自治而黨員則應以國民之資格，促進社會，力求地方自治之完成。富之教之政治之要，昔孔子適衛，見其國之庶，即以富教語冉有，首都人口，今已驟增，固不患其不庶矣。而其山川形勝。土地肥沃，可謂擅東南之利也，吾國以農立國，此地又素稱財賦之區，當使人民習於勤勞，安於耕鑿，亟以科學的方法，改良農事，至都市之繁盛，首在工商業之發達，既可以救濟國民之失業者，而以其勞力，增加生產，國力富民生裕矣。况夫輪軌縱橫，交通便利，僉獎勵投資之有道，工商業振興自易也。教育為立國之根本，擴充教育為國樹人，不必十年，民智大進，以之而求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平

等，收效未有如此之速且鉅者。  
本黨為擁護民衆利益之革命，政黨四權之訓練，為奉還政權於國民計也。必在在與民衆合作，然後足以施其政治訓練，南京民氣尙未至發揚蹈厲之時，蓋建虜南來，弦光見弑，民衆受愛親覺羅氏之專制壓迫者，二百六十餘年，迨臨時政府成立之秋，始由吾黨一洗祖宗亡國之恥，乃僅三月授政，袁逆癸丑而後，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又復新陳遞嬗，宰割江南，苦我人民長為軍閥積威之所劫，尙何知有主權在民之義耶？今又為首都所在地，凡民衆向之以為疾苦者，使其解放，

※ ※ ※ ※



# 中央第一二七常務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胡漢民，于右任，孫科，朱培德。列席者丁超五，王寵惠，馬超俊，焦易堂，陳立夫，陳肇英，余井塘，張繼，朱家驊，孔祥熙，陳耀垣，邵元冲，桂崇基，方覺慧，邵力子，克輿額，主席孫科，決議各案，探錄如左：(一)撤銷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二)派王東原，陳孔達，張幹羣，張穀中，晏國濤五人為陸軍第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三)派沈光漢，鄧志才，雲應霖，李桃溪，劉占雄，區壽年，謝瓊生，陳宗周，魏育懷九人為陸軍第六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四)派衛立煌，白兆琮，李默庵，李樹森，陳步雲，王認曲，江霽七人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五)派劉宗華，張德流，譚峻岑三人為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六)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勞勉辭職照准，以高紀毅補充。(七)改任王用賓，石青陽，狄膺，楊譜笙，劉紀文，林煥

廷，林直勉，張邦翰，宋大章，凌鉞，陳去病，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名譽委員。(八)任黃玉田，杜韓甫，盧仲琳，朱和中，姚雨平，胡毅，李曉生，張默君，陳耀垣，謝心準，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名譽編纂。(九)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一起，計開除黨籍者馬蓬萊，孟達，孫瑞春，牛寶元四人，決議照辦。(十)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方振武，業經開除黨籍一年，遺缺以孔委員祥熙依次遞補，俟下次全體會議開會時提請追認。(十一)指定陳立夫，林森，孫科三委員為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以陳委員立夫任總務，林委員森任財務，孫委員科任工務。在林委員出洋期間，財務事宜并推定陳委員兼管。(十二)推胡委員漢民，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十三)其他。





#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一二五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程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
- 第三條 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 第四條 區分部召集選舉大會時，其選舉權以各該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為限。
-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為限。
- 第六條 黨員參加其他團體選舉者，不得再參加區分部投票。
- 第七條 各省市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于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市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如代表數總名額為奇數者，則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多選一人，僅有代表一名者，就中央提出候選人中選舉之)。
- 第八條 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並由縣選舉監督，委派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管理事宜，前項選舉監察員，得商同縣黨部(或省直屬區及等於縣之黨部)派員分赴各區分部監選。
- 第九條 各區分部選舉完畢，投票管理員會同選舉監察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該區分部出席黨員名單報告縣黨部，由縣黨部會同選舉監督開票，並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
- 第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報告書後，會同省黨部所推代表綜合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
- 第十一條 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 第十二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劃歸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之省區選舉。
- 第十三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時，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舉行，其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均由特別黨部委派之。
- 第十四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第十五條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但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該地高級黨部辦理之。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駐防軍隊較多之各省區劃出十五名另行選舉，其分配如左：

- 江蘇省 一名 安徽省一名
- 江西省 一名 河北省二名
- 山東省 一名 河南省二名
- 湖北省 一名 湖南省二名
- 廣東省 一名 陝西省一名
- 四川省 二名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

#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如下：

- 一、全師 全師代表大會 全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 二、全團 全團代表大會 全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 三、全連 全連黨員大會 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
- 連黨部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附註：1. 師司令部設各分組隸屬特別黨部。

第十八條

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選舉時，由各該特別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員辦理選舉事宜。

第二十條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

第二十一條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以不抵觸者為限。

本施行程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旅司令部不設黨部，設分組，隸屬特別黨部。

團本部得設分組，隸屬團黨部。

營不設黨部營本部設分組隸屬團黨部。

連黨部為便於訓練起見得設各分組。

軍隊特別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 一、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師執行委員會。
- 二、全團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團執行委員會。
- 三、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連執行委員會。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執行委員會之管轄。

第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一、師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二、團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

第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一、師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或二人。

二、團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第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印信由中央頒發之。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部須經上級黨部核准，方得正式成立，啓用印信。

第二章 會議

第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規定，得選派代表參與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條 師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連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分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但有上級黨部訓令及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每兩星期

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委員有臨時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由上級黨部核准依次遞補之。

第十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按期將其工作報告上級黨部，其報告程序及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接納及採行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案。

三、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四、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決定各該級黨務工作方案。

三、指導所屬黨部或分組之活動。

四、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

分。

二、稽核各該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三、審查各該級黨務之進行情形。

### 第十七條

師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團連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 第十八條

連執行委員會辦理入黨事務，收集黨費，分發宣傳品，並應注意黨員之訓練。以鞏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 第四章 任期

###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派出之黨部報告大會經過情形。

### 第二十條

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六個月，連執行委員任期三個月，分組組長任期一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二十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 第五章 經費

### 第二十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撥充之，不足之數，由各該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

捐，或由軍官佐自由捐助，（每月財政收支狀況逐級呈報中央黨部）。

### 第二十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得委託各該部隊之軍需處，在薪餉項下按月扣除應徵收之黨費及所得捐，並交各該特別

黨部酌量分配之，但須將被徵收者之姓名及目數，彙集造冊公佈之，（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另定之）。

士兵每月納黨費國幣銀洋三分，官佐國幣銀洋二角，有特別情形時，經所屬黨部核准，得免納黨費，但須將此項情由逐級報告中央黨部。

黨員未經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量處罰之。

### 第二十四條

黨費未納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量處罰之。

### 第二十五條

黨費未納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量處罰之。

黨費未納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量處罰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其編制與師旅團不同時，得呈請中央核准變更其組織。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有未規定事宜，應遵照本黨總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 本會舉行第九十一次

### 總理紀念週

#### 局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陳延炯主席

本會於二月九日上午十時，在管理局舉行第九十一次總理紀念週，參加者有路局員司，一區黨員，暨本會工作同志八十餘人，由路局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陳延炯主席。行禮如儀後，先由楊毅同志報告，略謂：「各位，上一週是本局改組的時候。孫鶴皋同志因病辭職，由鐵道部派陳延炯委員長等來接替，這是路局方面的重大事情。其次關於黨部方面的工作，孫鶴皋，孫作人兩同志都已向中央辭職，六七兩區已改選完竣，此外就是預備改組工會。」楊同志報告畢，即由陳延炯委員長繼續講演：「各位，今天我們幾個委員第一次到這裏做紀念週，我們做紀念週的時候，就會想到『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兩句話來。我們記得辛亥革命的當兒，一般人都認做滿清推翻以後，革命就算成功，因此慢慢的腐敗起來了。一般雖然大多數是這樣，可是我們總理還是繼續革命。什麼是革命呢？革命就是從舊的到新的，從壞的改爲好的，從破壞到建設。本黨的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它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現在軍閥雖然打倒，已經做到了一部份破壞工作，但是我們還要繼續的破壞和建設，這才是革命的真意義。

人類是具有天賦的破壞性，而對於建設就比較困難；本路因爲討逆軍事關係，不免有些破壞，這種損失完全爲解除民衆痛苦，是很值得的；不過我們在討逆軍事結束之後，便要共同努力革命的建設，以恢復原狀。

兄弟等擔任了本路委員，所負的使命是整理和建設。因爲個人能力有限，鐵道部方面就派我們來組織管理委員會，共策進行；同時，要希望全路同人一致努力，以建設本路。兄弟在就職時，已經對各位說過，凡是從前的工作人員，概不更動。如孫祕書等辭職，業經孫前局長批准外，其餘都慰留。以後關於用人方面，完全以是否努力和有能力爲標準；所以這幾天委員會接到各方荐函，均經婉詞拒絕；同時，希望本路同人格外努力工作，自己保障自己，比什麼推荐信要強得多呢！」陳委員長講演畢，即散會。

## 第一區黨部

### 舉行第二九

#### 次執委會會議

二月十二日下午一時，第一區黨部舉行第二九次執委會，出席執委：陶懋衡，余廣，杜祥書；由杜祥書主席。余廣紀錄。行禮如儀後，即報告：1. 上級黨部指令，爲據呈請舉行全路代表大會一案，擬在改選以後，再行召集仰知照由。2. 上級黨部指令，爲據呈請轉呈中央准本路徵求預備黨員一案，經會議議決准予轉呈仰知照由。3. 上級黨部指令，爲據呈請轉函路局，添造輪渡，以利交通一案，准函復仰知照由。4. 上級黨部指令，爲據呈請轉函路局，確定用人敘薪標準一案，准函復仰知照由。5. 上級黨部指令，爲據呈請轉函路局，保障黨員及路員一案，令復業已照轉由。報告畢，開始討論，開議決要案多件云。

## 一區五分部

### 舉行第四次

#### 執委會會議

二月十日下午一時，一區五分部舉行第四次執委會會議，出席執委：周剛明，陳逸爲，趙德生；列席候委：郭瑞商，王世俊。由陳逸爲主席，王世俊紀錄。行禮如儀後，即報告：1.

報告上次議決案。2. 奉上级黨部令知整頓本區黨務辦法四則仰遵照辦理。3. 奉上级黨部令，為限期呈報已往賬目業已造報。4. 奉上级黨部轉發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黨務工作案仰切實遵辦。5. 奉上级黨部指令，為周平同志提議擬請特別黨部召集全路代表大會一案擬在特別黨部改選後再行召集奉令轉知。6. 奉上级黨部轉知處分黨員案兩件。7. 奉上级黨部指令，為轉請路局添造輪渡一案。8. 奉上级黨部指令，為本路徵求預備黨員一案准予照轉。9. 奉特別黨部總務科函詢張映波曾否向本分部呈驗黨證及辦理移轉手續囑查明詳復。報告畢，即開始討論，開議決案多件云。

**消費合作社  
推進委員會  
舉行第二次  
會議**

本路消費合作社推進委員會，於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本會宣傳科，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委員：章阜春，王更三，熊正琬；列席者幹事王世俊，特別黨部代表熊希顏。由熊正

琬主席，王世俊紀錄。開會如儀後，即報告：1. 主席報告上次議決案進行經過。2. 特別黨部函送鐵道部頒發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3. 本會上月份補助費貳百元已經領到。報告畢，開始討論：1. 鐵道部頒發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與事實或消費合作原則相抵觸，應呈請黨部轉請修正案。議決：據情呈請特別黨部轉咨鐵道部加以修正以利進行。2. 消費合作社通則業由鐵道部頒布，本會無須另行起草，但關於組織程序，應即擬定以利推進案。議決：推熊正琬王更三兩同志起草，交下次會議討論。

+ + + + +



#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 本路國音

## 電報訓練

## 班將畢業

路局通電各處云：查本路國音電報訓練班畢業期限將屆學員名冊業經呈送大部請屆時派員考察所有舉行畢業考試日期及辦法應候部會訓令飭遵在未奉令飭以前各傳授員及學員不得擅離傳習地點仰分別轉飭遵照為要委員長陳文

## 二月份員

## 工購煤展

## 至三月

路局通電云：茲屆二月份員工購煤時期，據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等處會同呈稱，目下運煤車輛缺少，機煤極形缺乏，預計廢歷年關以前，儘量裝運，僅敷年節行車之用，請將二月份員工購煤展至三月分售，以裕機煤，而免影響行車等情，應准照辦，合亟通電飭知，仰各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委員長陳，佳(九日)。

## 工廠法及其

## 施行條例展

## 期施行

路局通令各處云：案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曾經登載鐵道公報第三十四期及一百三十一期，注明不另行文，業奉檢發並分別轉發在案。茲奉鐵道部總字第六〇三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行政院第四九〇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五號訓令，內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明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為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等由，由府令院轉行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委員會暫

## 用管理局

## 原有關防

路局會通令各處云：為令遵事，案奉鐵道部總字第六零一八號訓令開，該路管理局應改組為管理委員會，俾資整理，業經令飭遵辦在案。查委員會應用關防，現由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飭鑄頒發，在未奉頒到以前，該委員會一切公文，仍准暫用管理局原有關防，藉昭信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仰遵照，此令

## 呈請購料

## 應行填註

## 會計科目

路局通令各處云：案奉 鐵道部財字第六〇〇六號訓令，內開，查各路呈請購料，前經於四二三七號令飭填註會計科目，以便審核，茲查各路間仍有未經填註，逕行請購者，致所購材料，屬於預算何項，不易辨別，審核甚感困難。查請購材料，關係預算，先應由請購處所，填註會計科目，再由局交由會計處證明，確在預算之內，並未超過預算，方得呈部請購，是會計科目，應無遺漏之理。本部遇有此等遺漏，每每令飭補填，以致公文往來，動需時日，而際此金銀價格變動激烈之時，損失尤不可勝計。合行令飭該會，嗣後請購材料，務須在購料單上附註欄內，分別填註應屬會計科目，如不遵辦者，一律駁回重填，概不通融照准，仰轉所屬特別注意，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處，仰即切實遵辦，並飭所屬特別注意為要，此令。

二月七日平

### 漢工人紀念之戒備

路局通令各處云：案奉警備司令部令開，奉總司令開封行營微西參電開，據開封公安局查獲共匪宣傳文字，有援助平漢隴海工人政治總罷工之語，查二七日為平漢工人紀念日，會經中央密令防範有案，茲據前因，除已電飭平漢隴海駐軍戒備外，希即飭屬嚴密妥慎防範，並就近轉飭各縣政府各公安局，一律嚴防為要，等因，仰該局長迅即轉飭所屬，嚴密防範以遏亂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該處迅飭所屬，嚴密偵查、切實防範，毋稍疏虞為要，切切，此令。

### 部令各路

### 派員赴日

### 考察機廠

路局通令各處云：案查前奉 鐵道部工字四一五三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對於各路工機等務，均正研究整頓改進，茲以日本機廠組織甚為完善，亟宜調查攷察，藉茲借鏡，決定由京滬津浦膠濟三路，各派機務人員二人或三人，前往該國實地調查，再將各該路機廠之改良辦法，擬議詳細計畫，呈部核奪施行，除分令外，令仰該路遵照。將所派員名先行呈報，並於出發之前，囑令來部，以便面授機宜，等因，當經飭據機務處，呈擬遴選工專課幫工程司沈文泗等三員，堪勝派赴日本調查考察之任，等情，復經據情轉呈在案，惟迄未奉核定，頃復奉 鐵道部工字第五八九四號訓令開，查各路派赴日本考察機廠人員遵守簡章，業經本部規定，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項簡章一份，令仰該局查收具報等因，奉此，除令機務處再行核議，是否仍派前呈三員，俟呈復核派後，另令行知該處外，合先抄發簡章，令仰知照此令。

### △考察日本鐵道機廠團簡章

一(名) 稱)本團定名為考察日本鐵道機廠團。

### 二(組)

織)本團以京滬滬杭甬北甯津浦膠濟等各路所派人員，及部派員組成之。

各路應以機廠負責人員選充之，由本部指定幹事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幹事，綜管一切事務，其他幹事專司文書庶務等項。

### 三(目)

的)本團以增進各路機廠之管理設備，及工作效率，為主要目的，各路派員，對於各該路應行改良之處，尤須注意。

四(集合地點)各路派員，均應于四月二十日前，在本部集合，會同部派員同時起程。

### 五(路)

程)本團由南京起程至上海，調查吳淞機廠後，乘輪赴日，考察日本鐵道省直轄各工廠，及民營各鐵路工廠，回程經朝鮮赴大連，考察沙河口南滿鐵道機廠後，再往皇姑屯，唐山，西沽，南口，長辛店，青島，濟南，及浦鎮各機廠調查，程期預定為五十日，如因特別事情必須延期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十日。

### 六(預先接洽事宜)

本團團員，在日本各路及南滿路機廠考察時，所有預先應行接洽事務，及免費乘車證等，統由本部去函日本鐵道省接洽，本部直轄各路，則由本部令飭各該路辦理。

### 七(旅費)

本團團員旅費，每人約國幣二百四十元。日金八十元，(如能商得日本鐵道省同意，發給免費乘車證，可減少日金二百三十三元，)路派員由各該路預支，部派員由部預給，如交際上遇有必需之應



酬費用，各該路應先各解部國幣一千元，其不足之數，由本部負擔，以國幣一千元為限，概係實報實銷，

八(報 告)各路派員，應將調查所得，連同圖說，作一報告，並將各該路機械所有管理設備，及工作上應行改良之處，詳細繪圖說明，一併呈報，各該路局核呈本部，各該路局無論採用與否，應將路派員之原報告，附呈本部。

### 路局開始籌

### 辦津浦日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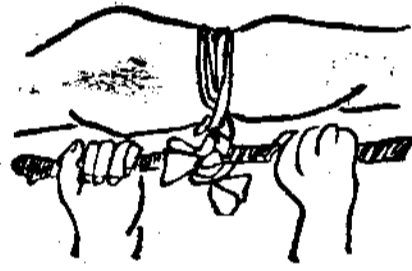
路局訓令各處云：為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奉鐵道部總字第五四五號訓令，以現據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呈，擬改善辦理鐵路文書手續，及改良各路局報辦法各情，飭將本局現行各種書單表式，經由各主管首領負責，與行文無異者，檢齊列單，送部轉發各路參考，研究改良之法，至一切通行文件及各處公告，暨奉部轉奉行政院令到局之件，照現行辦法，由局行處，由處行段，由段行分段，再由分段轉行所屬，層層遞轉，手續已多，利達自遲，為便利計，自不如將以上文件，悉行刊入局報，不另行文，仰將局報先行改為旬刊，或日刊，嚴定出版期限，俾在路員司均可同時閱看，以免延滯，等因。除業經孫前任令各該處，將書單表式檢齊彙轉，並飭編查課切實籌劃旬刊或日刊辦法外，復奉鐵道部參字第五六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本部

前以各路局所發行之刊物，名稱及體裁各別，經以祕字第四九一六號訓令，頒發改良國有鐵路定期刊物辦法，飭辦日刊，並於祕字第五二二號訓令，劃一刊物尺寸，及封面式樣各在案。旋據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呈擬，改善鐵路文書手續，及改良各路局報辦法，又經本部採擇，於總字第五四四號訓令，飭辦日刊在案。查月刊性質，等於雜誌，日刊性質，等於公報，效能各有不同，茲為改善各該路局文書手續起見，再與頒發發行日刊(或週刊旬刊)辦法，於二十年一月間實行。但各該路如或有趕辦不及，暨文書較簡，毋庸逐日或每旬刊行公報性質之刊物等情事，應准暫於現辦月刊內，登載應行公告文件，以為過渡辦法。至發行日刊，各路為營業及宣傳起見，自應酌量情形，兼辦月刊，仰即遵照，辦法附發，等因，附國有鐵路管理局發行日刊辦法，奉此，亦經孫前任批令試辦，並詳籌各在卷。茲據總務處轉據編查課簽稱，先後奉批籌辦日刊，謹遵部頒辦法，參酌本局情形，擬具籌備日刊計劃書各情，呈請核示前來，查與部訂辦法，尚無抵觸，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函照抄奉發國有鐵路管理局發行日刊辦法，及編查課擬具籌辦日刊計劃書各一份，令仰該處，查照上項計劃書內所訂交稿各手續，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處長



#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C 簡 譜

$\frac{4}{4}$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i— 65 | 6— . 3 | 6— . 54 | 5— 0 50 |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i0 | 70 20 i0 6 | 6 i 6 5 | 3 2 1 5 |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65 | 5 — . i | i — . 65 | 5 — . 5 |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3 | 2 — . 5 | 2 — . 2.3 | i — . |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 $\frac{4}{4}$ 變B調 三民主義歌 陳果夫作歌 孫祿卿譜曲

5. 6 i — | 7. 6 5 — | 5 i 6 4 | 5. 3. 2 5 — |  
 齊 救 國 救 中 華 自 己 振 作 領 導 人 家  
 除 霸 道 重 和 平 人 人 知 義 個 個 行 仁  
 增 知 識 盡 所 能 五 權 憲 法 政 權 在 民  
 為 人 民 謀 生 活 地 權 平 均 資 本 有 節  
 6 i — i | i 2 3 i | 2 i 6 5 | 3 5 — 0 |  
 實 現 我 三 民 主 義 改 造 世 界 同 胞  
 無 論 黃 白 紅 棕 黑 皆 能 平 等 平 等  
 不 問 農 工 商 學 兵 都 做 主 人 主 人  
 快 將 那 衣 食 住 行 一 齊 建 設 建 設  
 6 i — 0 | i 2 — 0 | 2 5 — 3 2 | i i 2 3 i — |  
 同 胞 同 胞 共 同 努 力 勿 稍 懶  
 平 等 平 等 促 成 全 世 界 民 族 平 等  
 主 人 主 人 要 有 應 用 民 權 的 主 人  
 建 設 建 設 要 為 民 生 而 建 設

# 中華民國國語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書體) (即注音字母) (國語羅馬字對照) (亦稱第二式)

(聲母)	兩唇聲	ㄅ ㄆ ㄇ	b p m
	唇齒聲	ㄈ ㄨ	f v
	舌尖聲	ㄉ ㄊ ㄋ ㄌ	d t n l
	舌根聲	ㄍ ㄎ ㄍ ㄏ	g k ng h
	舌面前聲	ㄐ ㄑ ㄐ ㄒ	j ch gn sh
	翹舌尖聲	ㄐ ㄑ ㄐ ㄒ	j ch sh r
	舌葉聲	ㄗ ㄘ ㄗ	tz ts s
	喉聲	ㄩ ㄨ ㄩ	y w yu

(韻母)	單韻	ㄟ ㄨ ㄩ	i u y
	單韻	ㄚ ㄛ ㄜ ㄝ	a o e
	複韻	ㄨㄛ ㄨㄝ ㄨㄥ	ai ei au ou
	聲隨韻	ㄨㄛ ㄨㄝ ㄨㄥ	an en eng
	聲化韻	ㄟ	el

(結合韻)	ㄩㄚ ㄩㄛ ㄩㄝ ㄩㄥ	ia io ie iai iau
	ㄨㄚ ㄨㄛ ㄨㄝ ㄨㄥ	iou ian in iang ing
	ㄨㄚ ㄨㄛ ㄨㄝ ㄨㄥ	ua uo uai uei
	ㄨㄚ ㄨㄛ ㄨㄝ ㄨㄥ	uan uen uang ueng
	ㄩㄚ ㄩㄛ ㄩㄝ ㄩㄥ	iue iuan iun iong

(備考) “ㄟ”直行時作“一”。 ㄨㄛ.ㄥ 國語羅馬字亦作 ong,  
 “ㄨㄛ”亦作“下”。  
 “ㄨㄛ”亦作“四”。  
 “ㄨㄛ,ㄨㄝ,ㄨㄥ,ㄨㄥ”等七母之韻,國語羅馬字用“y”表之